

第 6 章 法規検討

6.1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查檢核表

一、案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 Y01車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240-1等6筆地號)

二、法令適用始點依據： 建築執照掛號日： 都審掛號日：109年3月30日 其他：

三、土地使用分區檢核

項目	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	未
	使用分區：動物園及服務中心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詳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建築物使用： 附條件檢討：	詳建築面積計算表		
	容積率：	不予規定		
	建蔽率：	不予規定		
	最小前院深度 (M)：	不予規定		
	最小後院深度 (M)：	不予規定		
	最小後院深度比：	不予規定		
	最小側院寬度 (M)：	不予規定		
	最小基地檢討：平均寬度 _____，平均深度 _____。	不予規定		
	同基地鄰棟間隔檢討：	不予規定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退縮規定：無	不予規定		

四、都審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檢核

條文	內容 (依各都市計畫案之規定貼入)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	未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	未
一、原則性			
(一)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二)都市更新案及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重新變更設計，仍應以都審(變更)掛件日之審議參考範例為檢核依據。	配合辦理。		
二、通案性			
(一)開發基地周邊整體景觀風貌設計規範			
開發基地應考量所在區位整體風貌及配置之協調，倘基地坐落街廓有未整合之零星土地，仍應提出相關模擬及設計建議，作為後續開發審議之參考，以維整體都市景觀之完整性。	配合辦理。	V	
(二)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規範			

1. 沿道路側應退縮 1.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本項所指「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及現有巷。	沿道路之景觀規劃，留設3.64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並與臨地順平銜接，詳第5章景觀計畫。	V	
2. 地面層請增植開展型且不竄根之喬木，基地行道樹選種應考量街道兩側之景觀完整性。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樹間距維持 5 至 8 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	本次設計新植喬木為楓香及水黃皮，且覆土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詳第5章景觀計畫。	V	
3.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儘量與建築物主體整併，予以遮蔽美化。	依規定辦理。詳4.9建築進排氣檢討。	V	
4. 為配合地面層景觀整體規劃，倘各開發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鋪面、行道樹樹種及位置變更，行道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須移植應採對樹木影響最小之方式施作，行道樹移植及路燈位置調整及人行道鋪面變更，應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同意後，始得辦理核定。涉及人行道鋪面變更者，後續並應認養 10 年，鋪面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	遵照辦理，人行道鋪面採復舊處理為透水地磚；現有行道樹為黑板木，且於109年3月19日簽報市府移除黑板樹等不良樹木並已核准；新植喬木為楓香及水黃皮，詳第5章景觀計畫。	V	
5. 開放空間（含騎樓）之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以維公共安全。	鋪面將選用花崗石地坪及高壓透水磚，並依工務局防滑標準係數達0.55以上，詳5.8景觀鋪面配置圖。	V	
6. 涉及公有人行道部分，應於建築線設置明顯分界，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	將於臨建築線內鋪面設置界石區隔分界，詳5.8景觀鋪面配置圖。	V	
7. 各建案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遵照辦理，將定植至動物園內。	V	
8.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非地下層開挖區應儘量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	本案車站出入口空間皆位於地下車站開挖區，不適用此項規定。	-	-
9.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及座椅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本案未設置花台，座椅高度為 40cm。	V	-
10. 基地整地後高程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倘經檢討仍有高差應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本案設計整地後將與臨地順平，無高差，人行道部分作1/40~1/50之洩水坡度，詳5.11景觀剖面圖。	V	
11. 基地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且臨道路側、開放空間及永久性空地之圍牆基座不得超過 45 公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為原則。	本案未設置圍牆，不適用此項規定。	-	
12.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本案未設置投樹燈，不適用此項規定。	-	
13. 開放空間之坡度應以 1/40 設計為原則，避免輪椅側翻；另無障礙坡道及動線應正確導引至行穿線方向。	本案設計整地後將與臨地順平，無高差，人行道部分作1/40~1/50之洩水坡度，詳5.11景觀剖面圖。	V	
14. 開放空間喬木之固定支架或鋼索應預為考量，不得阻礙人行淨寬。	遵照辦理，人行道淨寬皆符合規定。	V	
15. 開發基地應考量捷運站或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基地間之人行動線，以增加綠蔭植栽、加大街角空間、避免設置車道出入口... 等方式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步行舒適度。	遵照辦理，人行道淨寬皆符合規定，且與人行/車行動線一併考量。	V	
16. 開放空間高程應儘量以順平為原則，倘仍有設置階梯之必要，則階梯級高不得大於 15 公分、級深至少以 28 公分設計為原則。	本案設計整地後將與臨地順平，無高差，故無設置階梯，不適用此項規定。	V	

<p>17.開發案應延續騎樓紋理：</p> <p>(1) 應與周臨建物騎樓紋理銜接，淨高建議不超過地面層以上第3層樓板高度或8公尺。</p> <p>(2) 騎樓柱應減少裝飾構造，以維持騎樓空間之視覺通透性。</p> <p>(3) 騎樓地坪須與1樓各出入口順平處理。</p> <p>(4) 都市更新案亦應延續騎樓紋理，作為都更獎勵之依據。</p>	<p>本案無設置騎樓，不適用此項規定。</p>	<p>-V</p>	
<p>18.申請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之設置標準：</p> <p>(1) 位處路線型商業區或既有騎樓紋理完整區域之開發基地，應優先維持原都市騎樓紋理為原則。</p> <p>(2) 有關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認定：</p> <p>A. 基地內停車空間(含自行車停車空間)、汽機車出入口、車道路徑、通風排煙等突出物、裝卸場、垃圾收集場、樹立型廣告物投影面積、主要出入通路2公尺、警衛室面積、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其進出動線等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B. 本局指定或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不得認定為綜合設計基地臨接道路，但得以1.0核算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C. 基地內現有巷道符合開放空間之規劃時，得計入開放空間面積。</p> <p>D. 陽台、露臺、雨遮及裝飾性構造物直下方之範圍不得視為開放空間，但2/3透空遮陽板直下方不在此限。</p> <p>E. 開放空間為坡度地形且與道路間有高差時，其出入應順應坡度規劃，但有效係數得以開放空間至道路任一點採有利者計算。</p> <p>F. 都市計畫指定留設騎樓部分，其淨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淨高應達6公尺以上，始得納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檢討。</p> <p>(3) 土管自治條例第79條第2項第2款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開放空間，所稱「通風」者，其四周開口部分應達1/2以上。</p> <p>(4) 基地內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公有人行步道齊平、或高於道路邊界處10公分至20公分。各處開放空間有高低差時，應以1.5公尺寬以上之階梯或坡道相連通。</p> <p>(5)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4.5公尺緩衝空間。</p> <p>(6) 警衛室面積以1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不得妨礙開放空間之開放性。</p> <p>(7) 地面排氣口不得計入開放空間，並應以植栽美化。排氣口高度不得超高1.2公尺，排氣方向不得排向主要人行動線側。</p> <p>(8) 景觀水池以池頂至池底30公分，水深20公分，及設置於地下層開挖區為原則；非開挖區不建議設硬底水池。</p> <p>(9) 開放空間應避免設置圍塑之花台、草地、假山、土堆等設施阻隔使用性。</p> <p>(10) 非開挖區應多種植喬木，人行通行淨寬應達3公尺以上為原則。</p> <p>(11) 兒童遊戲滑梯底部與其他設施間應有2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本案無申請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不適用此項規定。</p>	<p>V</p>	
(三)交通及停車空間			
<p>1.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空間(含裝卸車位)，除基地條件特殊外，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p>	<p>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p>	<p>V</p>	<p>-</p>
<p>2. 機車應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機車車道淨寬應達1.5公尺以上，倘基地因條件限制需將機車設置於地面層，則應優先配置於法定空地為原則。經委員會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則該停車空間周邊應以透空處理，不得設置實牆。</p>	<p>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p>	<p>V</p>	
<p>3. 機車停車位超過400格，應設置專用出入車道，車道寬度及出入口寬度採3.5公尺雙車道設計為原則；若機車進出車道分別設置，其單向車道寬與出入口之寬度採2公尺設計為原則；坡道斜率宜小於1/8並鋪設防滑材料，車道出入口應加設警示設施。</p>	<p>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p>	<p>V</p>	<p>-</p>
<p>4. 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出入口寬度，應比照汽車車道寬度設計(總設置之汽車數量小於50輛以3.5公尺設置為原則、50輛以上則以5.5公尺設置為原則)，車道坡度應以1/8為原則；其餘車道出入口寬度仍應與車道坡道寬度同寬為原則。</p>	<p>本案無汽、機車混合車道之人行道，不適用此項規定。</p>	<p>-</p>	<p>-</p>
<p>5. 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標準計算及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p>	<p>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p>	<p>V</p>	<p>-</p>
<p>6. 都審案之機車位應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法定機車數量檢討設置為原則。</p>	<p>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p>	<p>V</p>	
<p>7. 考量公共住宅之使用需求及屬性特殊，停車數量以法定停車位為原則，倘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p>	<p>本案非公共住宅，不適用此項規定。</p>	<p>-</p>	<p>-</p>
<p>8. 各宗基地車道出入口應集中設置於一處為原則(高層緩衝空間之進出動線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4.5公尺之緩衝空間為原則，倘基地狹小仍應至少留設2公尺之緩衝空間，另停車數量超過150輛以上，或大型公共工程、聚集會場所等開發案，車道出入口設計及周邊人性化等待設施，應視個案條件及需求規劃，且出入口緩衝空間應留設6公尺以上為原則。</p>	<p>遵照辦理。</p>	<p>-V</p>	<p>-</p>

9. 基地內所需之大(小)卸貨車位之設置及進出動線應於基地內部處理，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應與停車空間出入口整併處理。	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免設置卸貨車位。	-	-
10. 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地坪與相鄰之人行空間應順平處理，鋪面系統應延續人行道鋪面之型式，並考量車輛防滑及相關警示設施，以維人行安全。	遵照辦理。	√	-
11. 旅館(飯店)、電影院、百貨公司、醫院、商場、量販店... 等人群聚集場所，針對其衍生之接駁及計程車臨停上、下客需求，宜考量於基地內規劃相關之停等空間，以避免佔用路權，影響道路交通；另建築物停車位檢討，除須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規定外，尚須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本案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於出入口A、B設置兩處15m禁停黃線臨停接送區於，詳4.5動線系統說明。	√	-
12.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其交通影響評估除宜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另應含括大眾運輸工具配合設置或使用計畫，以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措施評估。	本案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轉乘設施於出入口A、B人行道路邊空間，詳4.5動線系統說明。	√	-
13. 地面層入口處為維持人行動線之延續，避免設置禮儀性迴車道。	本案無設置車道，不適用此項規定。	-	-
14. 開發基地內設有公車站者，應檢視候車空間之充足性，於基地退縮空間保留足夠空間，預留開發建築後可設置候車亭之位置。	本案開發基地已有臨近之公車站，分別距離出入60~80米範圍內。	√	-
15. 捷運場站周邊 500 公尺內，建議於基地內設置適當供公眾使用之平面層自行車停車格(架)。	本案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於車站出入口A、B設置轉乘自行車停車位43部，符合需求。	√	-
(四)建物設計規劃			
1. 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應作風環境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本案建築物高度 < 60m，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尤以涉及容積增加之開發案，建築外觀應儘量簡潔設計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依規定辦理，詳4.11模擬圖	√	-
3. 有關天井式挑空外側不建議置格柵為原則，以避免建物量體膨脹；各服務性陽台外應充分考量遮蔽美化設施，以維持整體立面風貌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依規定辦理，詳4.11模擬圖	√	-
4. 為配合本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於基地內適當位置設置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空間，且該空間宜考量可及性與安全性。	於出入口“ A” 穿堂層電梯旁設置垃圾室。	√	-
5. 建物立體綠化或植生牆等設計，應由開發業者認養至少 2 年以上，並研提相關維管計畫並提撥合理之管維費用，且應提供相關細部大樣、維管方式、造價計算等相關書圖資料併提委員會審議，以確保原設計風貌之維繫，進而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本案無設置立體綠化植生牆，不適用此項規定。	-	-
6. 考量逃生避難之安全性，U 型折梯平臺不得設置梯級踏步。	依規定辦理。詳7.1平面圖。	√	-
7. 為維持本市工商活動之延續性，商業區(包含特定商業區)及工業區(包含策略型工業區等)不得設置圍牆或高度 45 公分以上之綠籬。	本案為公共設施用地，不適用此項規定。	-	-
8. 高層建築緩衝空間連接對外道路側，不得設置植栽、裝飾構造、圍牆等設施阻隔。	本案非高層建築，不適用此項規定。	-	-
9. 建築及基地開發、公共工程、開放空間系統、道路系統等規劃，應考慮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設施設計原則，視基地條件導入內政部水環境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有關生態滯留單元或植生溝等設計手法，以強化韌性城市之概念。上述設計檢討應併同各建築基地排水計畫一併考量。	本案戶外地坪採用透水鋪面，以強化韌性城市之概念。詳5.8景觀鋪面配置及5.11景觀剖面圖。	√	-
(五)商業使用			
1. 為落實商業區以商業使用為主，一般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應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1) 地面層使用應延續周邊商業行為，扣除必要梯廳外，其餘全數樓地板面積應作商業使用，並以沿街面優先設置，以活絡都市商業空間。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商業區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及底層部平面配置、停車數量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商業空間優先配置於臨主要道路側，倘基地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住宅門廳建議配置於次要道路側。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每棟建物之必要進出通道，每處以 10 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建築面寬長度之 20%。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商四或申請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開發案，至少地面一、二層應作為商業使用，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須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 70%乘以 2 倍；另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商業使用應有良好互動。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商業樓層應集中配置於底層部，管委會空間配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六)公共設施容積移轉			
1. 接受基地所能容受之容積移入量，依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基地面積、基地與捷運站距離及原基準容積等條件通盤考量。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容積移入接受基地應以專章列表分析容積移入對環境之影響（如道路服務、停車問題、交通衝擊、人行動線、量體景觀...等）以及本基地所為的環境影響補償措施，容積移轉量應由本委員會審定。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接受基地臨主要道路側留設至少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 3.64 公尺騎樓。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接受基地地下開挖層數不得超過 6 層樓且開挖深度（含筏基）不得超過 25 公尺。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5. 接受基地之環境補償措施如下，並不得與其他獎勵、審議參考範例規定留設之 1.5 公尺人行空間、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重複： （1）接受基地為住宅區、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應留設法定空地乘以容積移入比例（%）之開放空間面積做為環境補償措施。 住宅區及工業區開放空間補償面積（M ² ）= 接受基地法定空地（M ² ）×移入之容積佔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百分比（%） 前開開放空間得以騎樓型式或頂蓋型開放空間替代，係數折減及配置規劃等規定，比照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計算為原則，標示為開放空間，並依建築法規定計入容積。 （2）接受基地為商業區者（含原屬住宅區）： A. 騎樓：位處本市路線型商業區及商四用地等基地，應配合延續騎樓紋理。 B. 商業比例：基準容積 30% 之容積樓地板應作商業使用，並集中配置於底層部。 C. 其餘應配合「(五)商業使用」之設計規範配置。 （3）倘基地區域條件特殊，無法依前述第（2）項之商業比例檢討者，得另提開放空間對價之補償措施，經委員會確認始得為之。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6. 車位不得以機械車位設置，且應集中設置於地下層為原則。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七)地下開挖率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辦理：(惟基地條件特殊或對社區確有具體貢獻者，得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酌予擴大開挖範圍；其擴大開挖率在 10% 以下者，授權簡化委員會逕為決定。) 1. 地下層開挖面積以外牆牆心核計。 2. 採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地下層開挖規模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外，再減 10% 為其最大開挖面積。 3. 另申請開挖率放寬之案件，應配合綠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合格為環境補償措施。		-	-
使用分區及用地種別	地下層開挖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
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商業區各項商業使用用地	80 以下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第三、四種住宅區(含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加級地區暨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特定專用區所劃設之住宅區各項住宅使用用地)及第一、二、三種工業區	70 以下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第一、二種住宅區	50 以下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 10 以下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其他各使用分區	60 以下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4. 商特區按原使用分區檢討地下開挖規模。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三、地區性			
(一)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區域 (相關都市計畫案詳附件 1):			
1. 都市計畫及其他規定不得作住宅區域、工業區、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設置，且應由公共領域進出，後續亦不得約定專用。 2. 公共領域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以不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為原則。倘經檢討無法調整者，則上開空間及專有領域間應以 30 公分厚牆壁設置，避免後續二次施工。 3. 請於地上一層主要出入口處增設公司及一般事務所名稱標示牌，並標註該棟建物不得作住宅使用。 4. 申請人應切結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納入建築執照記載。另為使購屋者獲知正確訊息，於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由申請單位切結同意自行向臺北市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加註(本建築物第○層至第○層用途為○○○○，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二)人行步道側植栽規定			
信義計畫區、大彎段及其他特定區內臨 5 公尺人行步道之申請案，其圍牆宜沿人行步道境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並將退縮部分栽植遮蔭喬木供人行步道遮蔭。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三)士林段新生地區			
1. 士林段新生地區中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獎勵不得超過原容積率的 20%。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區不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四)自行車道			
1. 內湖五期重劃區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366300 號函研商本市五期重劃區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事宜會議紀錄檢討規劃為原則。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大彎北地區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配置規劃請依本府交通局 98 年 7 月 28 日北市交治字第 09832517800 號函研討臺北市大彎北段地區整體交通系統之第 2 次整合會議紀錄規劃為原則。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五)綠帶管制			
為維護都市計畫綠帶完整性，綠帶除現有出入口外，不得因開發案新設出入口，倘因區域性交通動線考量經委員會同意穿越綠帶，仍應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定辦理租用事宜。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六)古蹟及舊城區街道周邊			
1. 新建工程面向古蹟側之立面處理原則： (1) 立面及量體輪廓應簡潔，並參考鄰接之古蹟特色或規線做適當分割，或以作為古蹟背景處理。 (2) 避免設置工作陽台及附掛式設備(空調、裝飾性構造物及管線等)。 (3) 屋頂層設置之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及相關嫌惡性設施等，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後始設置。 (4) 避免設置閃爍式燈光或夜間照明。 (5) 前開原則性規定，倘因基地條件限制及消防救災等需求，經本市都審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新建工程鄰近古蹟建築高度及量體處理原則： (1) 為維護古蹟周邊歷史景觀風貌，減低建築開發對於環境之衝擊，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應盡量以法定建蔽率為各層樓地板規劃之原則，不宜限縮各層樓地板面積抽高量體。 (2) 各新建工程應參考鄰接古蹟之特色，選擇適當視點及視域進行建築絕對高度及量體分析，以人的視覺角度繪製量體分析圖，及古蹟周邊天際線影響等模擬圖說，並以具比例之平、立、剖面圖研析與古蹟之關係。 (3) 新建工程屋頂層不建議設置閃爍式燈光、屋頂樹立型廣告物、屋頂裝飾物等,以降低整體建物之量體感及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古蹟周邊新建工程整體色彩計畫應與古蹟協調，或以型塑古蹟為主體之背景式處理。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基地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進行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底層部應參考傳統街區之量體及水平歸線進行適當退縮，底層部退縮之後再進行塔樓部之規劃。底層部立面語彙宜參考傳統街區既有規線，如屋簷線、窗楣線、窗臺線、騎樓開口線等，以達成新舊協調之都市更新風貌。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5. 位處本市舊城區街道(除迪化街特定區外，如萬華區廣州街、貴陽街、大同區哈密街、庫倫街、迪化街二段、中正區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延平南路等)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街區尺度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6. 國定古蹟總統府後方申請案之高度，不得超過總統府山型天際線。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7. 芝山岩周邊建物高度應考量芝山岩周邊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完整性，建築量體應分析芝山岩往外俯瞰之景觀分析，以及街道端點仰望芝山岩之視覺分析，並考量街道紋理等因素妥適規劃。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七)市場用地開發案			
1. 地面層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鄰之使用分區及都市紋理，確保區域使用用途、騎樓空間、人車動線及外部空間之延續性，併配合加強景觀、植栽整體規劃及公益性。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相關案件應配合基地周鄰已開發現況，調整開發量體及強度，不得因容積移入或容積獎勵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量造成地區負荷。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在不鼓勵公共設施用地再增加附加獎勵容積或容積移入之前提下，倘開發單位仍擬爭取，應提出環境回饋及相關公益補償措施，併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多目標做住宅使用之開發案，考量未來使用變更之需求，其建築之消防、結構、避難逃生、停車數量及樓梯寬度...等，應以商用之高標準值檢討，俾利後續變更為商業使用之彈性。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5. 建築物用途倘為混合使用，應將衍生之衝突降至最低，包含樓層分佈、相關動線、空間、大廳、垂直系統、設備系統等議題，均需妥善規劃並說明後續使用方式。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八)校園開發案			
1. 校園開發案之都市設計準則，應針對整體校園作分析並做成準則，以供後續校園開發依循。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臨路側之建物立面應以正立面設計，並增加視覺穿透性，避免大面積之封閉實牆，以提升都市界面之友善性。另廁所、儲藏室、機電設備等空間，應儘量避免設置於臨路側。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新建建築立面造型色彩應與校園既有建築色彩或語彙協調。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新建建築地坪高程應儘量避免抬高，使建物與都市外部空間之界面較友善，另新建物與既有校舍、校園開放空間之高程，應儘量順平處理，以維學童安全。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5. 家長接送區應於基地內化處理，避免影響外部交通。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6. 校園改建時，應整體考量全校之停車需求，並將校園之汽、機車停車位需求吸納至新建建築物地下層，以避免壓縮校園開放空間。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九)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適用			
1. 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中華路、愛國西路、忠孝西路所圍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需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本市申請之公、私有市場用地開發案，考量都市計畫架構下公共設施用地有負擔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義務之前提，不適合再附加法定容積外之獎勵容積增加地區性負荷。故本市市場用地申請綜合設計獎勵或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建築開發案，倘市場用地毗鄰商業區者，應提送都審程序，由並由都審委員會考量都市發展紋理、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等條件，審酌個案申請綜合設計獎勵及容積移入之額度，避免造成地區負荷。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3. 本市圓山、指南宮、仙跡岩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建築執照申請案，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十)北投區奇岩新社區																			
容積移轉量(F)大於基準容積 20%者，得自該級距欄位中選擇其中一欄作為申請條件進行設計。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th> </tr> <tr> <th>F ≤ 10%</th> <th>10% < F ≤ 20%</th> <th>20% < F ≤ 30%</th> <th>30% < F</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td> <td>綠建築標章銅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td> <td>(1)綠建築標章銀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d>(1)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r> <tr> <td></td> <td></td> <td>(2)綠建築標章銅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d>(2)綠建築標章銀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td> </tr> </tbody> </table> <p>(一) 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地面層範圍應部分挑空作為公共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之一；另挑空處長邊須面向道路，並與開放空間整體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空淨高應大於 3.5 公尺，其面積按容積移入百分比設置，計算公式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地面層挑空面積}(\text{m}^2) \geq \text{一樓樓地板面積}(\text{m}^2) \times \text{容積移入百分比}(\%)$</p> 挑空淨高達 6 公尺以上者，其面積得依前項公式再乘以二分之一計算之。 各基地開放空間之開挖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如無法符合前開規定，其超出規定部分之地下覆土深度應達 3 公尺以上。 <p>(二) 環境貢獻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減量指標 ≤ 0.8 綠覆率 ≥ 70% 屋頂、露臺綠化面積與屋頂總面積之比值 ≥ 60% 不透水鋪面比 ≤ (1-建蔽率)*8% 地下層開挖率 ≤ 法定建蔽率+5% 滯洪池之設計流入量 ≥ 開發後 20 年暴雨頻率，流出量 ≤ 開發前 5 年暴雨頻率，基期須大於 1 小時以上。 綠建築技術：如設置生態滯洪池、生態綠網規劃、原有表土保存計畫、再生能源設施、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F ≤ 10%	10% < F ≤ 20%	20% < F ≤ 30%	30% < F	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	綠建築標章銅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	(1)綠建築標章銀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1)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銅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銀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容積移入量(F)之級距																			
F ≤ 10%	10% < F ≤ 20%	20% < F ≤ 30%	30% < F																
綠建築標章合格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	綠建築標章銅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	(1)綠建築標章銀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1)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銅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2)綠建築標章銀級、4 項環境貢獻項目、建築挑空及開挖規範																
(十一)山坡地																			
1. 確認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並檢附大地處函文或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佐證。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2. 位於上開山坡地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格式，提送水土保持規劃書(本文及圖說 30 頁內為原則)併於都審報告書。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條文內容	建築師簽證查核		
	檢討說明及頁碼	符合	未符合
3. 水土保持規劃書應併附臺北市水土保持規劃書查核表(詳附件)送審，並將工程地質評估及水保設施配置圖說納入都審報告書本文。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4.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如有變更，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5. 坵塊分析檢討： (1) 以 80-84 年政府機關出版之實測地形圖及技師簽證之現況測量圖，進行坵塊分析、套繪，判別基地最後可開發範圍檢討，且計算平均坡度時，方格尺度及放置格位位置均應相同。 (2) 建築及景觀配置圖應套繪坵塊分析結果，據以判別建物座落位置及開發之適法性。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6. 開發案應清楚標示基地內、外高程，以及整地前、後說明，並於相關剖面圖說套繪現況地形。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	-
四、廣告物			
1. 一般零售業等店鋪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遵照辦理，詳4.8廣告物設置檢討。	V	-
2. 屋頂樹立廣告物應避免與屋頂裝飾物形成圍閉空間。	遵照辦理，詳4.8廣告物設置檢討。	V	-
3. 地面層樹立廣告物應與花臺、植栽等位置整併設計，以不影響人行淨寬為原則，一宗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遵照辦理，詳4.8廣告物設置檢討。	V	-
4. LED 廣告物播放時之影像亮度應避免產生炫光，以維視覺舒適性及行車安全，且播放音量應符合檢測標準，避免影像亮度及音響干擾鄰近住戶安寧。另帷幕牆內側應避免設置閃光型廣告物或設施物。	遵照辦理，詳4.8廣告物設置檢討。	V	-
5. 廣告物應與建築物立面設計做整體性規劃，配合建物柱位或立面主要分割線設置，以延續立面開口紋理，提升整體性。	遵照辦理，詳4.8廣告物設置檢討。	V	-
6. 各棟建築物之名稱或標誌應以設置一處，並配合立面風貌設計為原則。	本案出入口車站名稱，均依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標誌設計準則規定設置。	V	-
五、都市設計準則			
1. 都市設計準則案應以都市尺度、街廓尺度及人行尺度進行周邊交通、量體、開放空間等面向之分析。	遵照辦理，詳4.11模擬圖。	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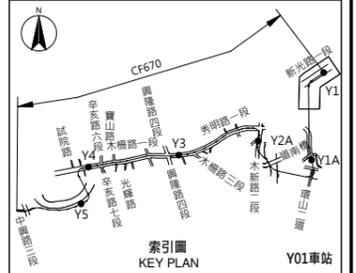
6.2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法規條文	內容	本案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5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組。				
第二章 住宅區					
第 12 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本案非住宅區，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 13 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並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本案非住宅區，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 83 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捷運設施使用公共設施用地，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由捷運主管機關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多目標使用。捷運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第 84 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第 86 條之 1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 0 0 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相關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			
停車空間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相關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
	第四類 第十八組： 零售市場	(一) 4,000m ² 以下部分	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每滿 70 m ² 設置一輛	
		(二) 超過4,000m ² 未滿10,000m ² 之部分	每滿 120 m ² 設置一輛		
		(三) 10,000m ² 以上部分	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 公務機關	(一) 2,000m ² 以下之部分	每滿 100 m ² 設置一輛	每滿 140 m ² 設置一輛	
(二) 超過2,000m ² 未滿4,000m ² 之部分		每滿 150 m ² 設置一輛			
(三) 4,000m ² 以上未滿10,000m ² 之部分		每滿 200 m ² 設置一輛			
(四) 10,000m ² 以上之部分		每滿 250 m ² 設置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 0 公尺以上。					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相關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

		<p>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p> <p>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二公尺以上，寬0·九公尺以上。</p> <p>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第 86 條之 2	裝卸位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相關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2,000 m ² 以下		免設
			超過 2,000 m ² 未滿 5,000 m ²		—
			5,000 m ² 以上未滿 10,000 m ²		二
			10,000 m ² 以上未滿 20,000 m ²		三
			20,000 m ² 以上		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500 以下		—
			超過 500 未滿 1,000		二
			1,000 以上未滿 2,000		三
2,000 以上	每增加 2,000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p>一、每滿十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p> <p>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淨高二·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二公尺。</p> <p>三、同一基地內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二欄以上使用者，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 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四、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p>		本案為捷運設施，依綜合規劃書核定版設置相關臨停及轉乘車位於地面層。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第 89 條	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做為空地計算。		遵照辦理。		
第 92 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遵照辦理。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97 條之 2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遵照辦理。		
第 97 條之 6	基地面積達一 0 0 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		本案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 7 章 設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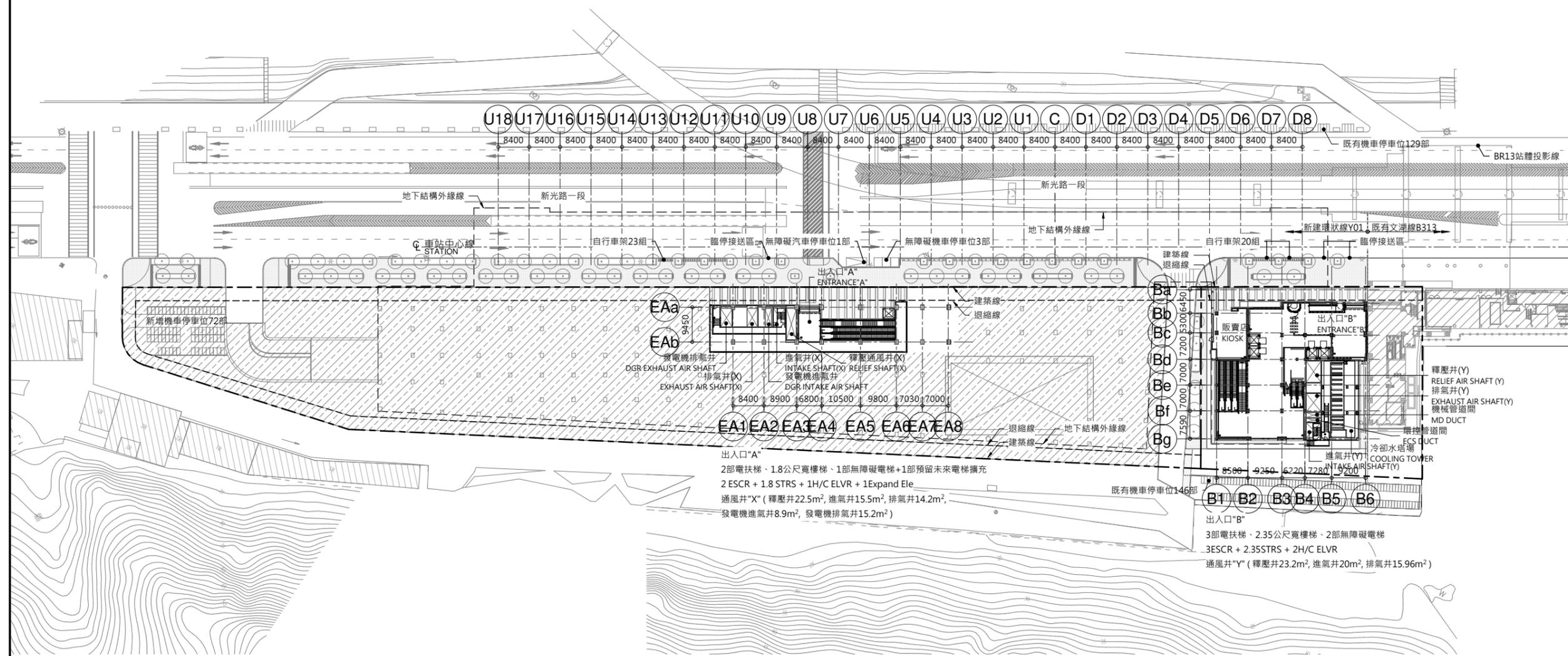
7.1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圖例: LEGEND:

- BR13 現有文湖線動物園站
-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 未來土開範圍
- FUTURE DEVELOPMENT AREA



出入口"A"
 2部電扶梯、1.8公尺寬樓梯、1部無障礙電梯+1部預留未來電梯擴充
 2 ESCR + 1.8 STRS + 1H/C ELVR + 1Expand Ele
 通風井"X" (釋壓井22.5m², 進氣井15.5m², 排氣井14.2m²,
 發電機進氣井8.9m², 發電機排氣井15.2m²)

出入口"B"
 3部電扶梯、2.35公尺寬樓梯、2部無障礙電梯
 3ESCR + 2.35STRS + 2H/C ELVR
 通風井"Y" (釋壓井23.2m², 進氣井20m², 排氣井15.96m²)

圖例:

- 建築線
- 退縮線
- 地下結構外緣線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修改 Revisions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6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年月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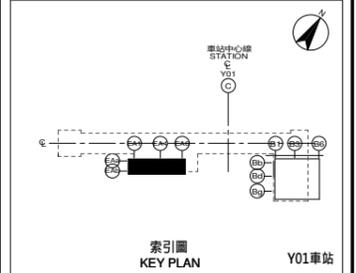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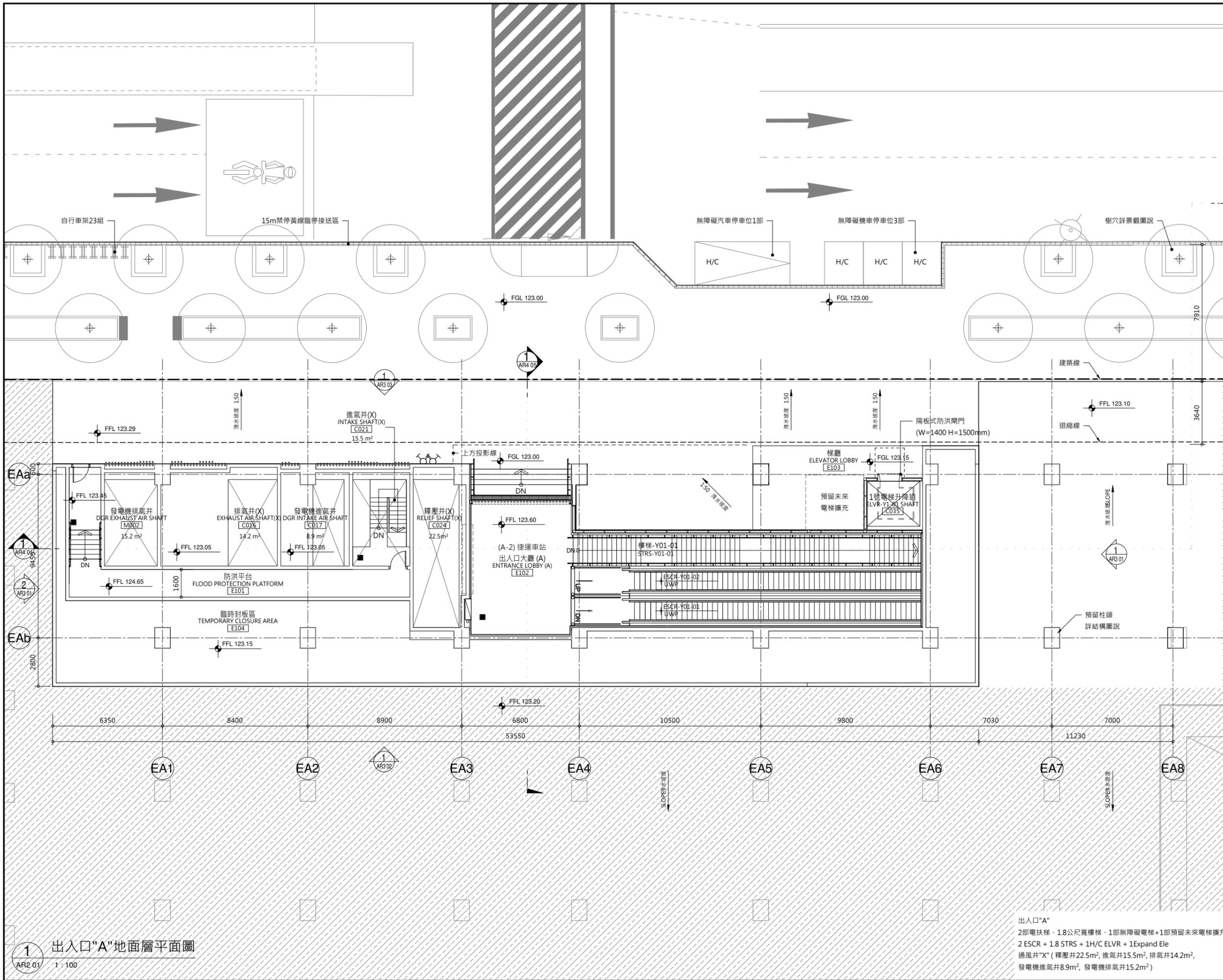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地面層全區配置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1 01 100



比例尺: 1:100
 0 1 2 3 4 5 6 7 8 m

圖例: LEGEND:
 BR13 現有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未來土開範圍
 FUTURE DEVELOPMENT AREA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CD	DORTS
		修改 Revisions <td></td> <td>核准 Approved</td>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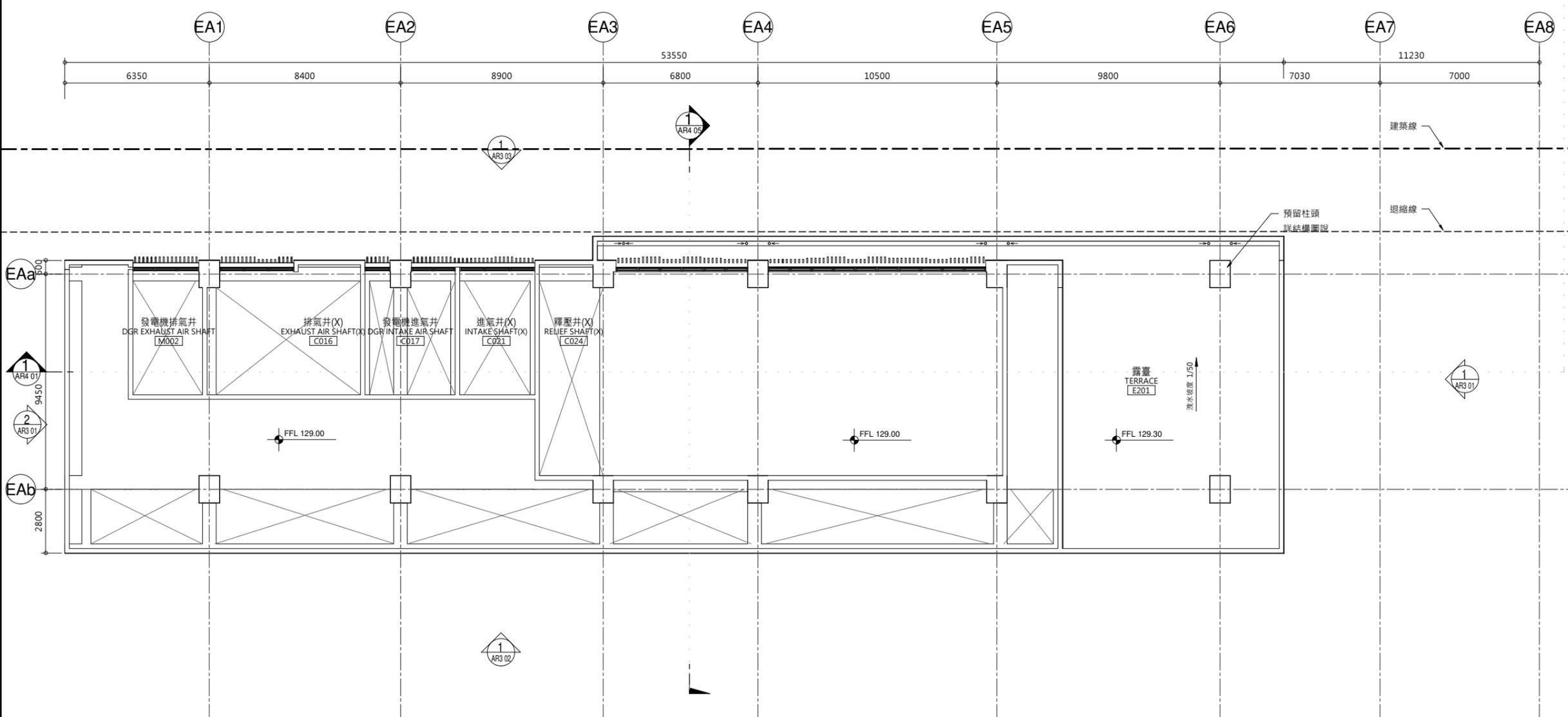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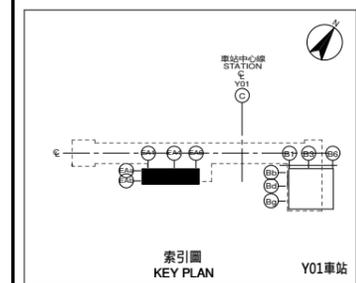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地面層平面圖

出入口"A"
 2部電扶梯、1.8公尺寬樓梯、1部無障礙電梯+1部預留未來電梯擴充
 2 ESCR + 1.8 STRS + 1H/C ELVR + 1Expand Ele
 通風井"X" (釋壓井22.5m², 進氣井15.5m², 排氣井14.2m²,
 發電機進氣井8.9m², 發電機排氣井15.2m²)

1 出入口"A"地面層平面圖
 AR2 01 1:100

圖號 Drg. No. F671/Y01/AR2 01101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繪圖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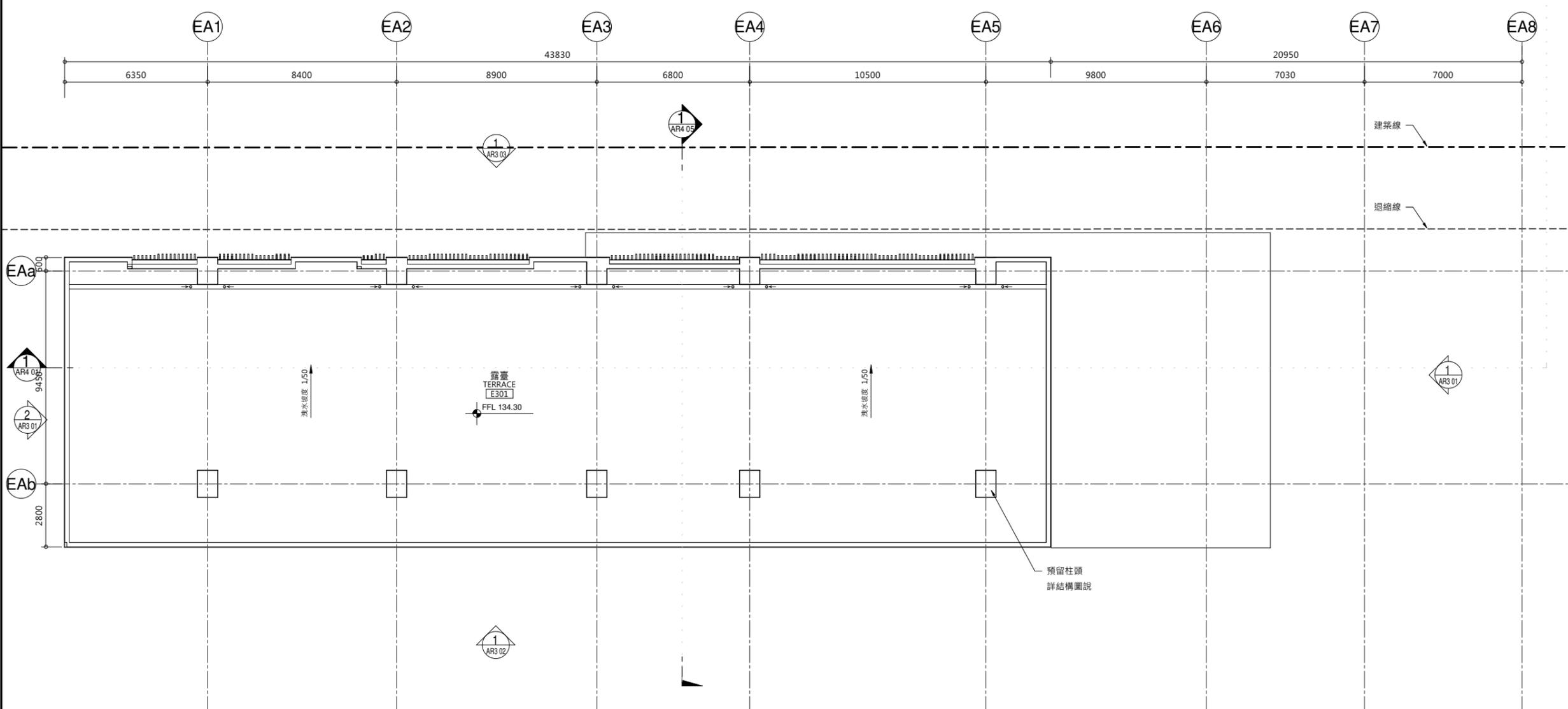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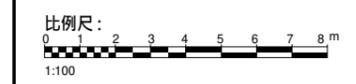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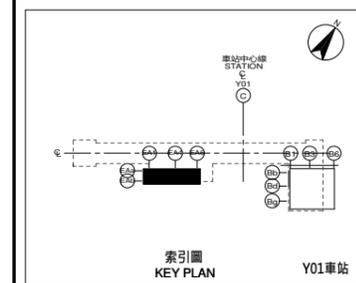
繪圖 CAD Drawn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二層平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2 02 102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CAD Drawn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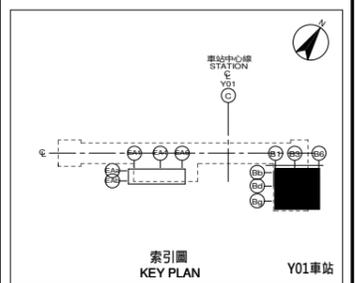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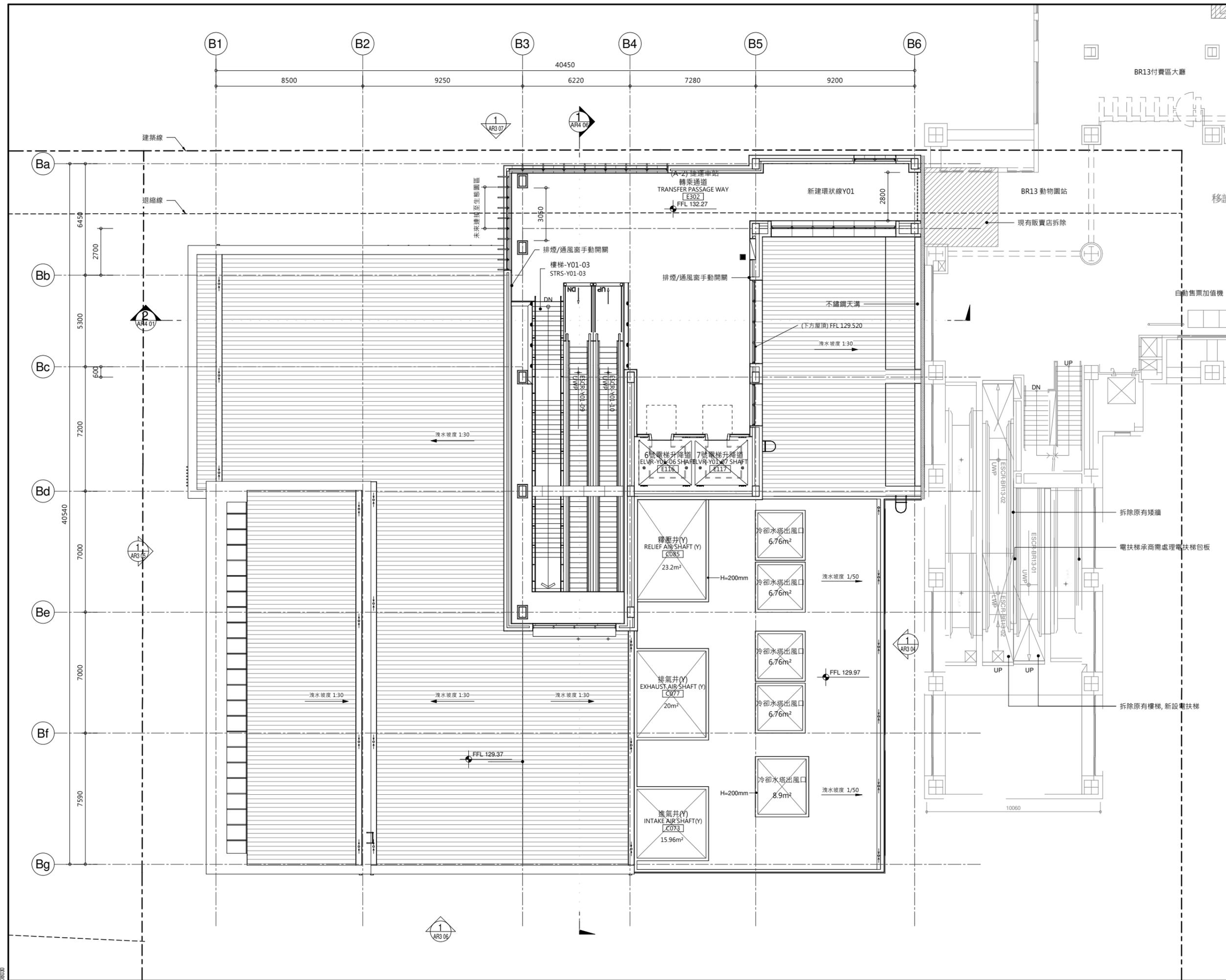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屋頂層平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2 03 | 03

1 出入口"A"屋頂層平面圖
 AR2 03 1:100



比例尺: 1:100
 0 1 2 3 4 5 6 7 8 m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CD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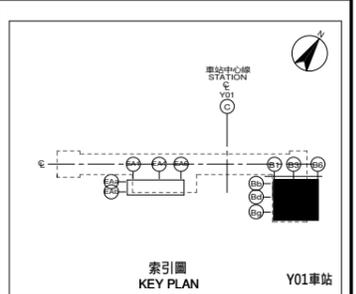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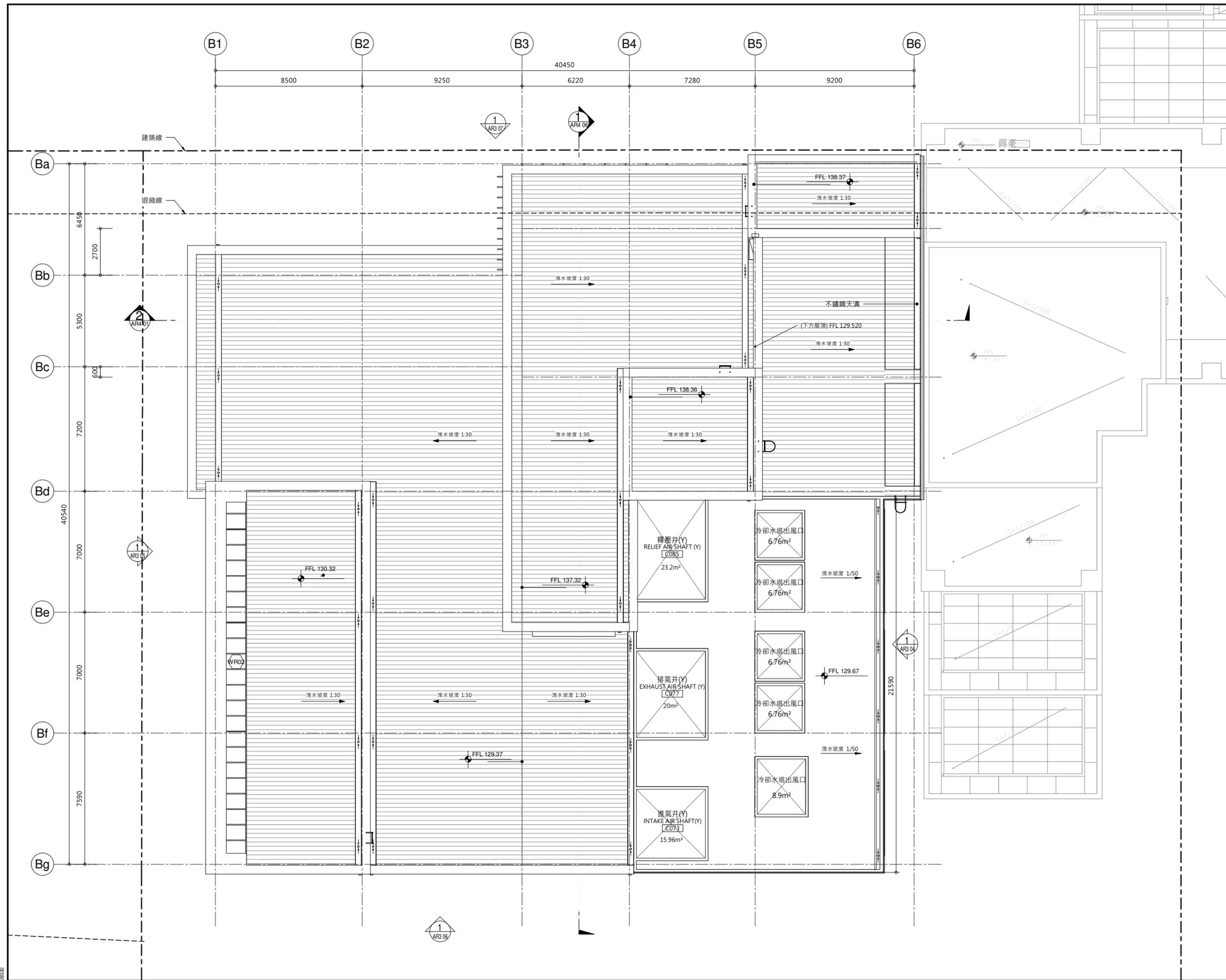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CAD Drawn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轉乘層平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2 05105



比例尺: 1:100
 0 1 2 3 4 5 6 7 8 m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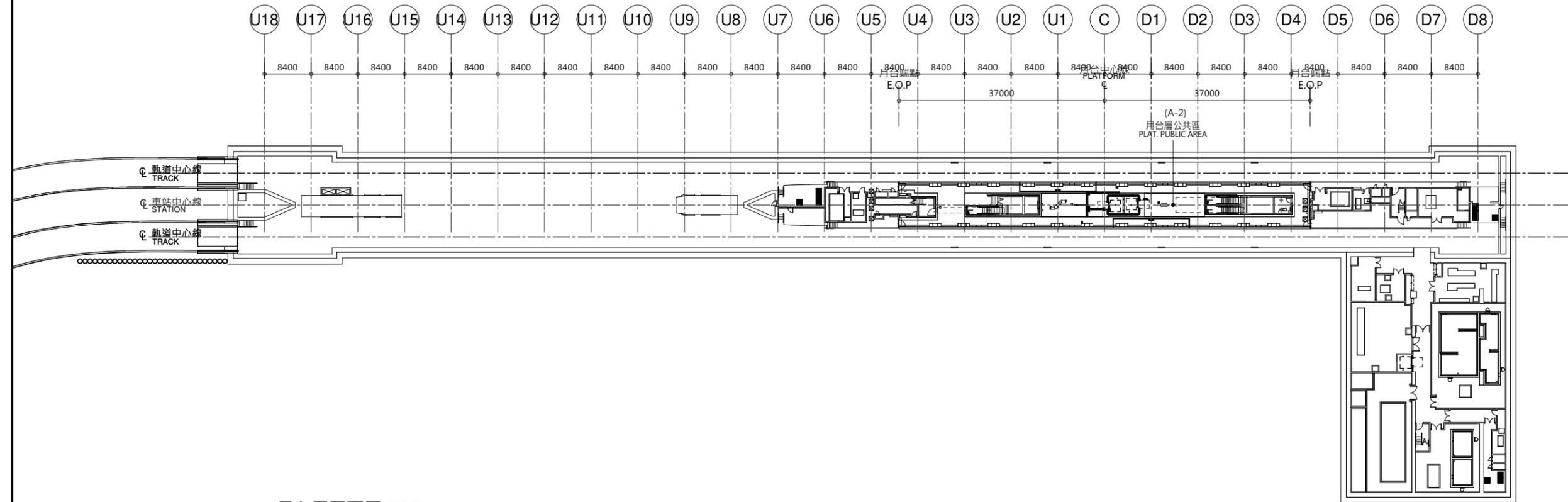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屋頂層平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2 06 106

比例尺：
0 5 10 15 20 25 30m
1:400



1 月台層平面圖(B2F)
AR2 08 1:400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1:400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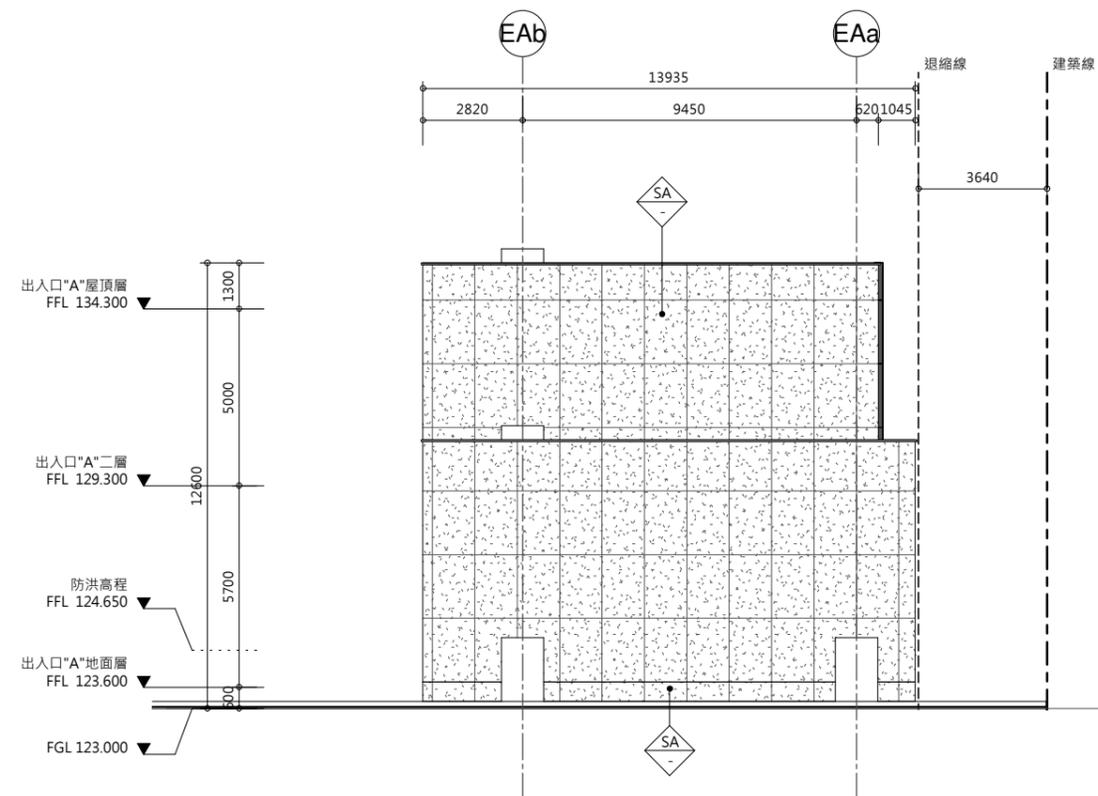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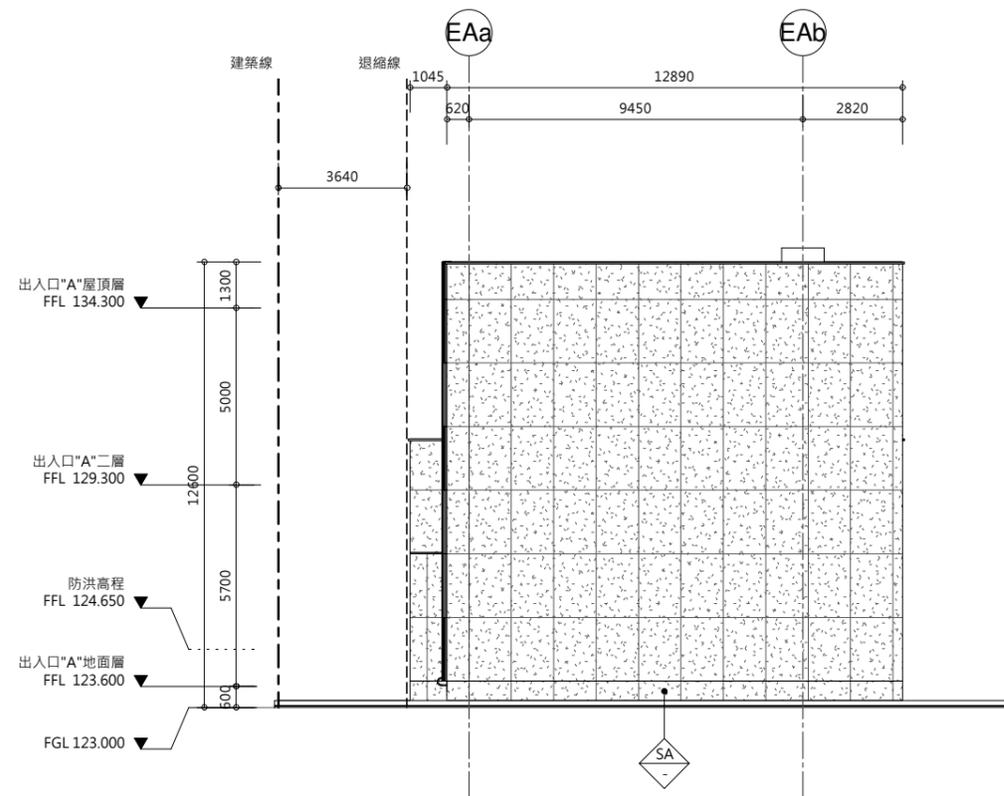
Y01車站
月台層平面圖(B2F)

圖號
Drg. No. F671/Y01/AR2 08 108

7.2 立面圖



1 出入口“A”東向立面圖
AR3 01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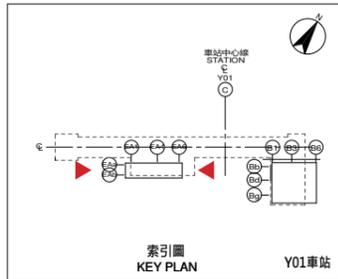


2 出入口“A”西向立面圖
AR3 01 1: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設備圖例:
LEGEND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固定式窗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月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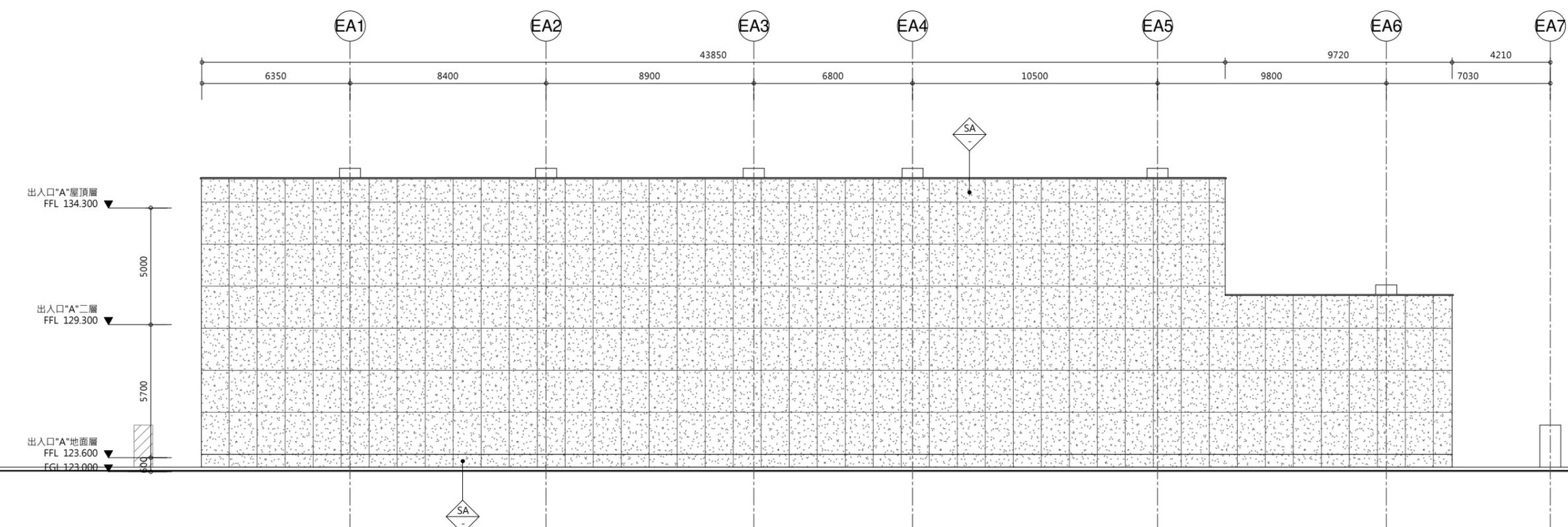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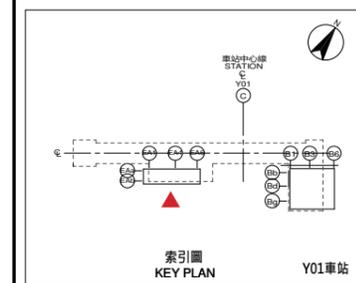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東西向立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1 109



1 出入口"A"南向立面圖
AR3 02 1: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設備圖例: LEGEND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固定式窗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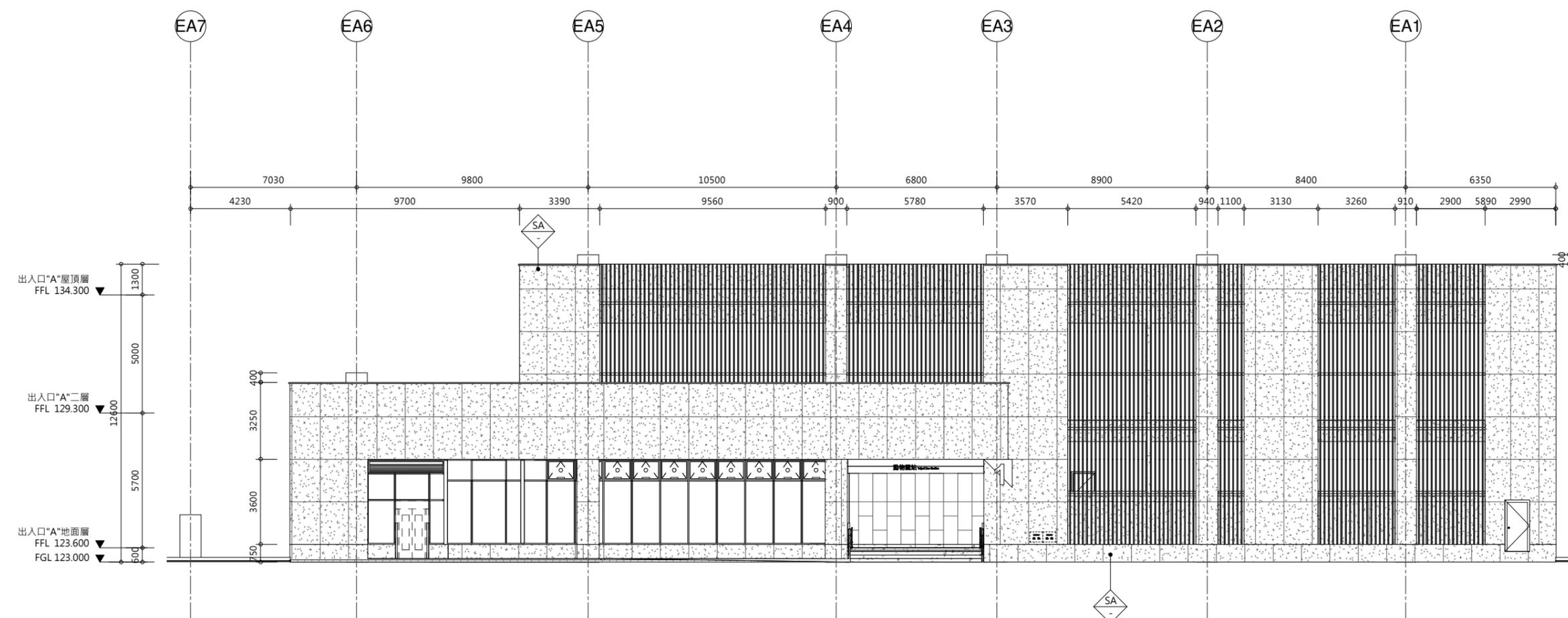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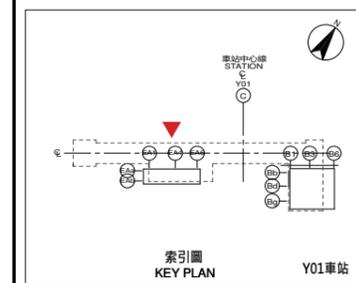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南向立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2 110



1 出入口"A"北向立面圖
AR3 03 1: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設備圖例: LEGEND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固定式窗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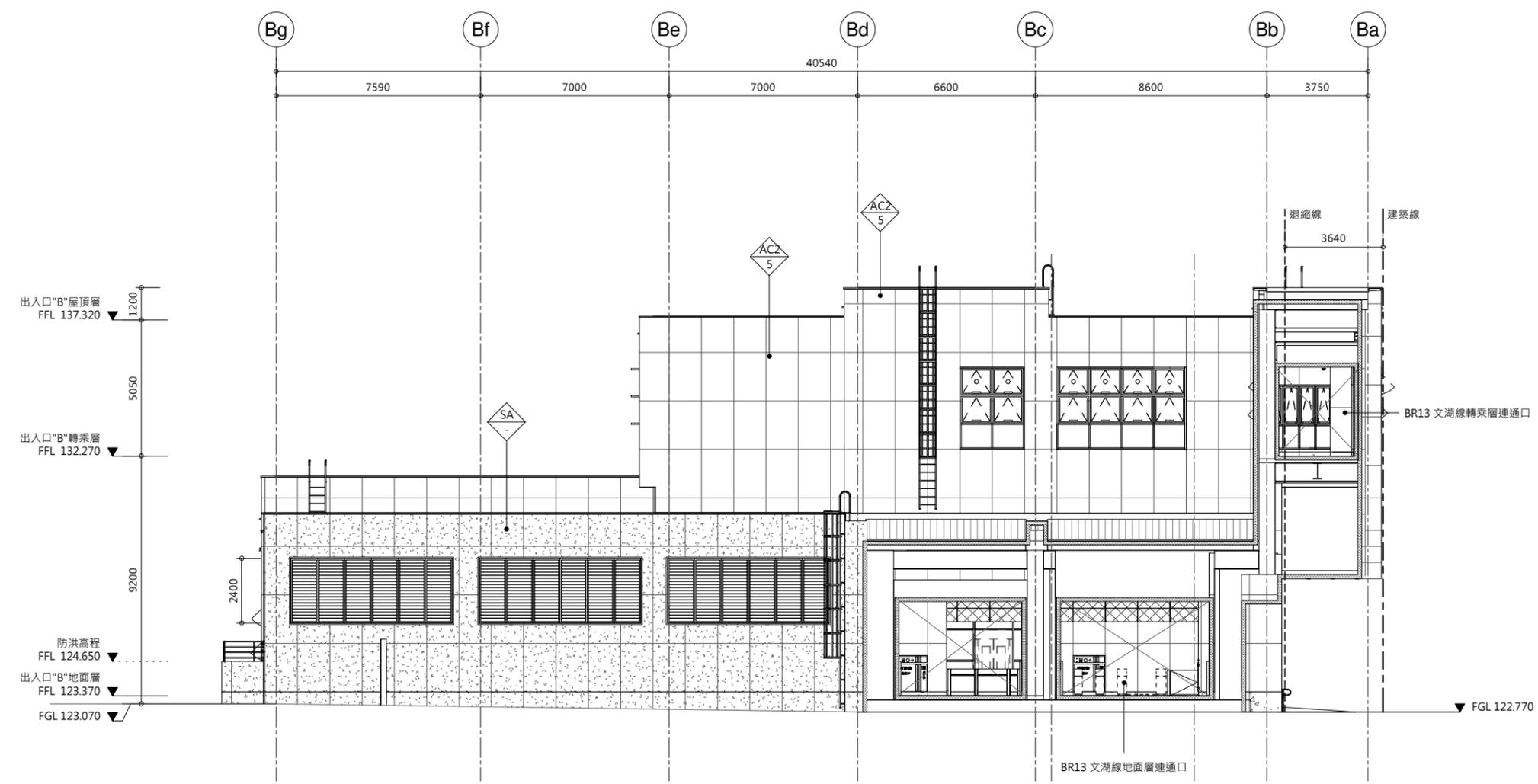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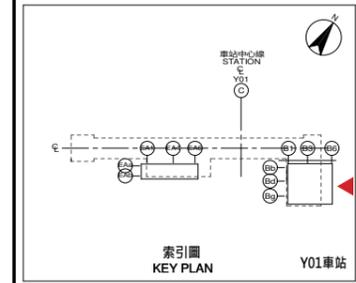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北向立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3 111



1 出入口"B"東向立面圖
AR3 04 1: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設備圖例:
LEGENDS:

	固定式窗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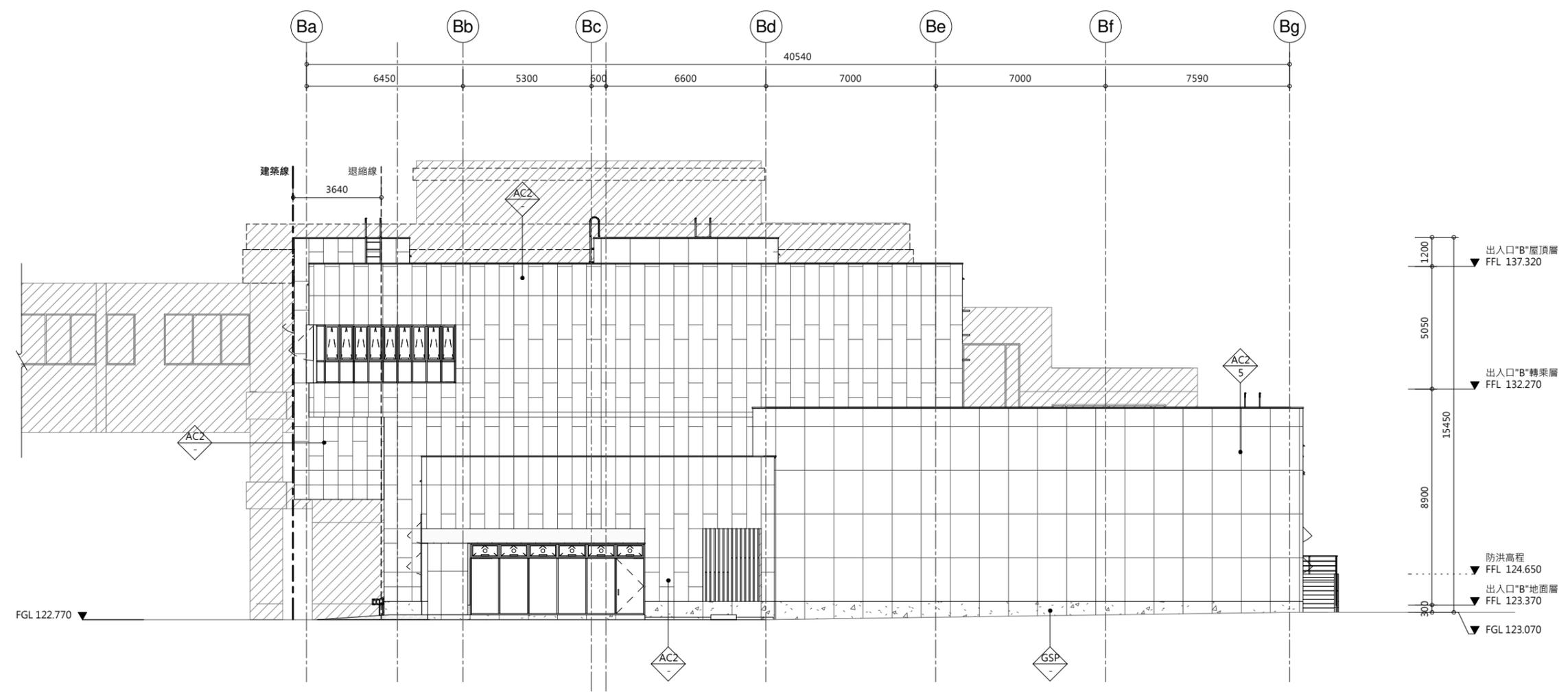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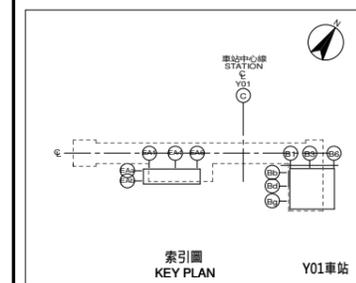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東向立面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4 112



1 出入口"B"西向立面圖
AR3 05 1: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設備圖例: LEGEND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固定式窗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	-----------------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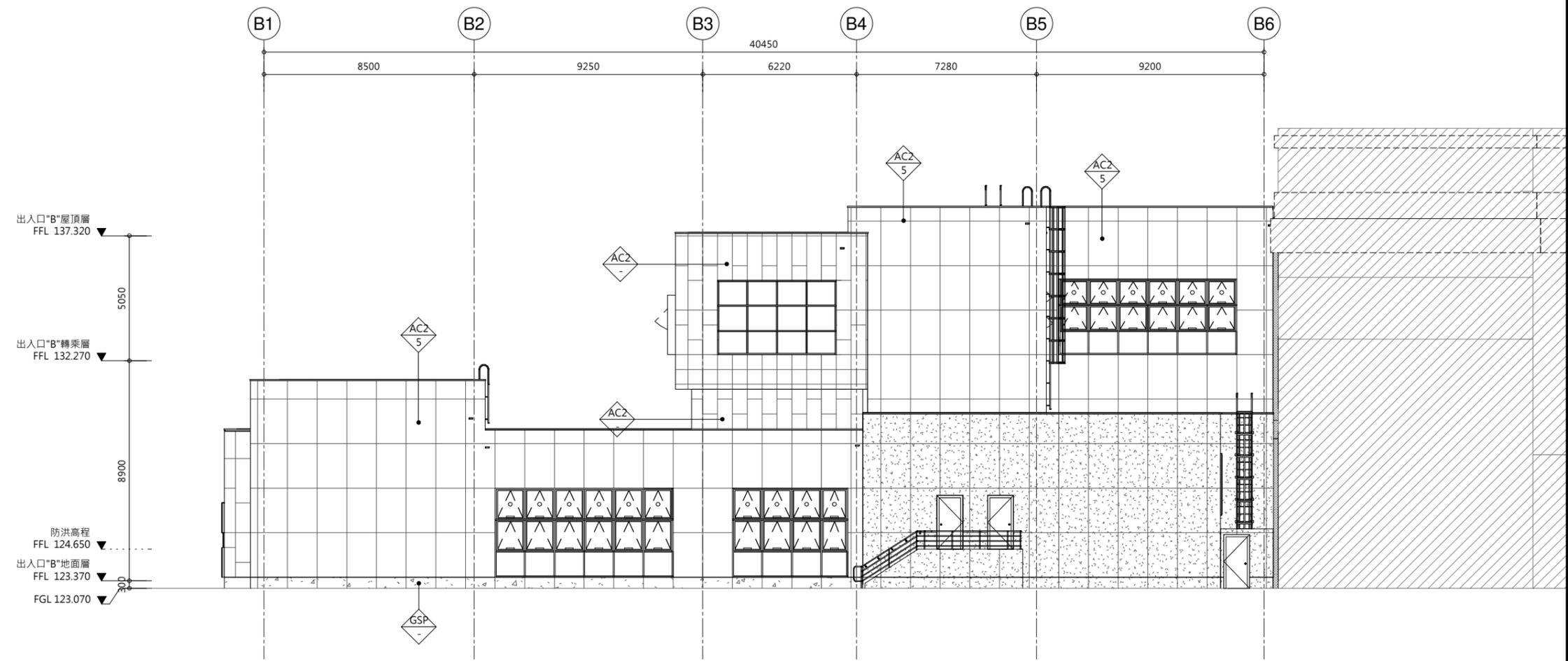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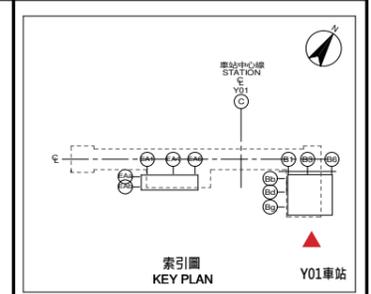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西向立面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5113



1 出入口"B"南向立面圖
AR3 06 1 : 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設備圖例:
LEGENDS:

	固定式窗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	-----------------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1:100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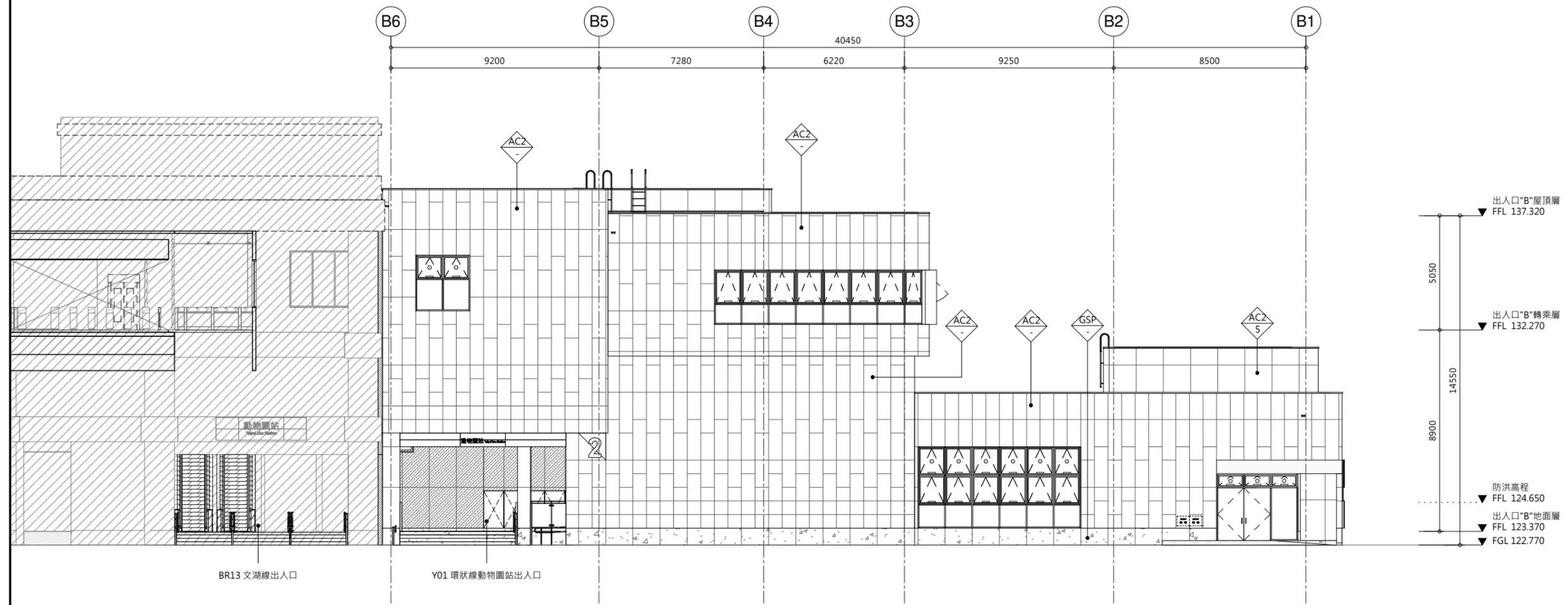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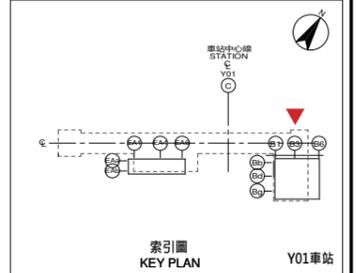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南向立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6 114



1 出入口"B"北向立面圖
AR3 07 1:100

立面圖例:
ELEVATION DRAWING SYMBOLS:

	AC2-5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潘同色票 BRIGHT WHITE PANTONE BRIGHT WHITE
	AC2-XX (色另詳)	烤漆鋁芯複合板(空縫); TH=4.0mm ALUMINIUM COMPOSITE PANEL TH=4.0mm	
	GSP	亮面花崗石黑色系 POLISHED BLACK GRANITE STONE	
	SA	後製清水模面飾 CONCRETE-LIKE TEXTURE COATING FINISHING	
	-	BR13 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設備圖例:
LEGENDS:

	固定式窗
	投射式通風窗附開窗機
	投射式排煙窗附開窗機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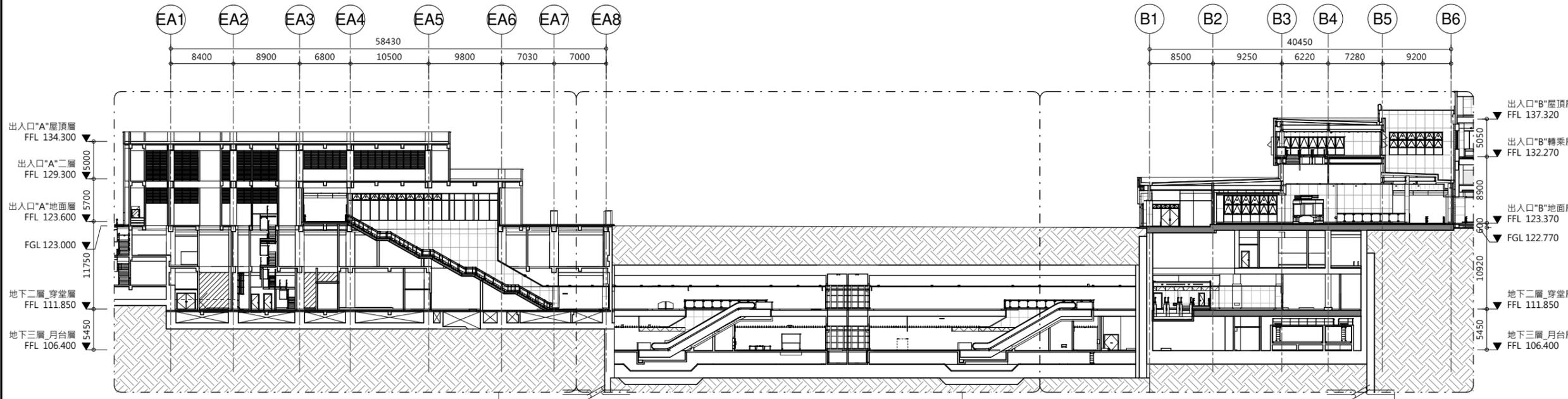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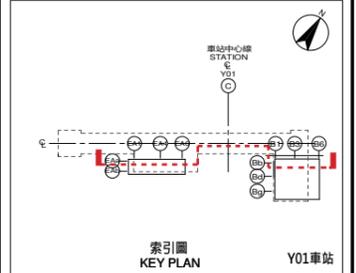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北向立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3 07115

7.3 剖面圖



1 車站縱向剖面圖索引圖
AR4 01

詳見圖 AR4 02
REFER TO DRG AR4 02

詳見圖 AR4 03
REFER TO DRG AR4 03

詳見圖 AR4 04
REFER TO DRG AR4 04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	-----------------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1:300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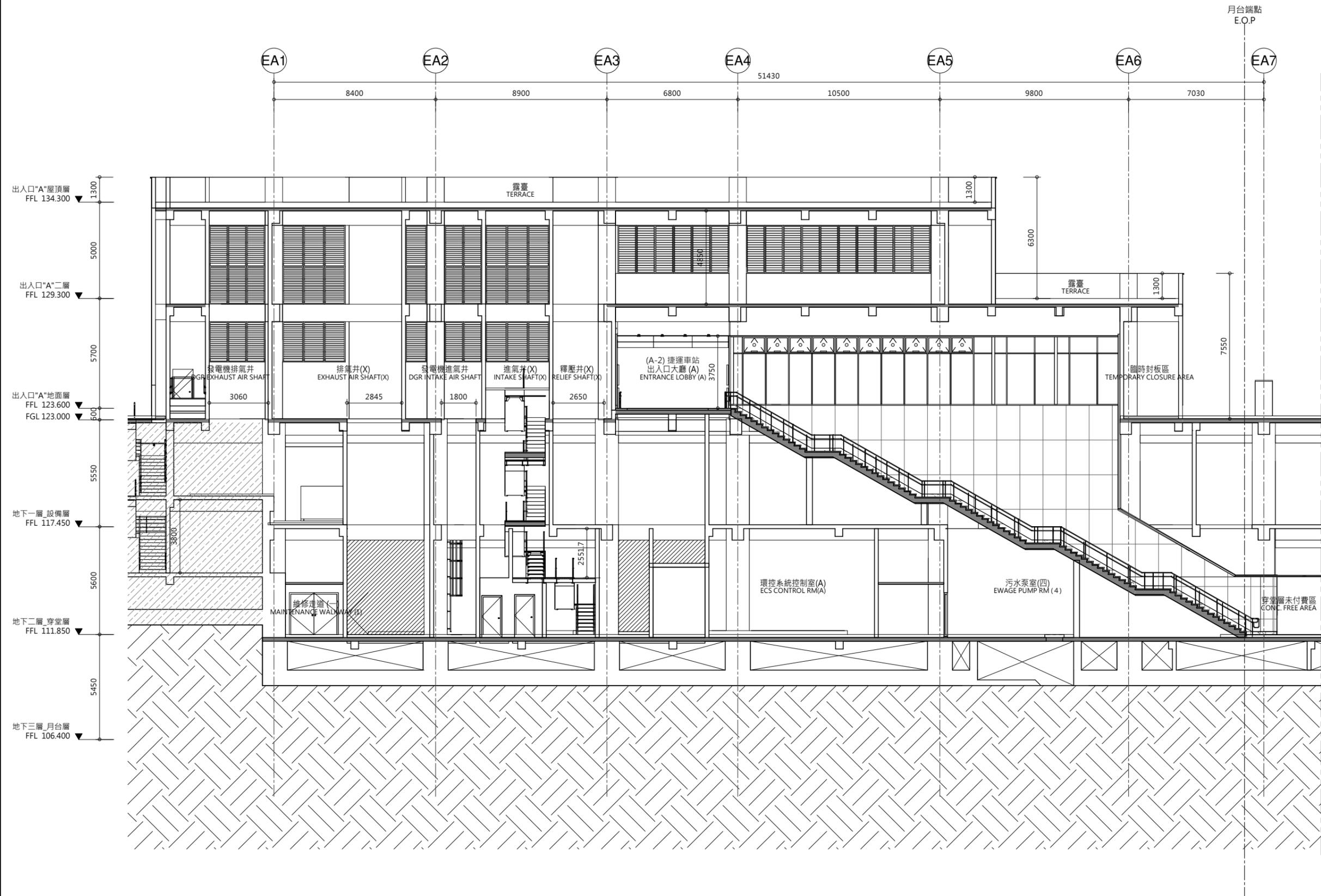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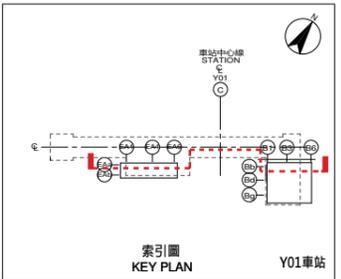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車站縱向剖面圖索引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4 01 116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月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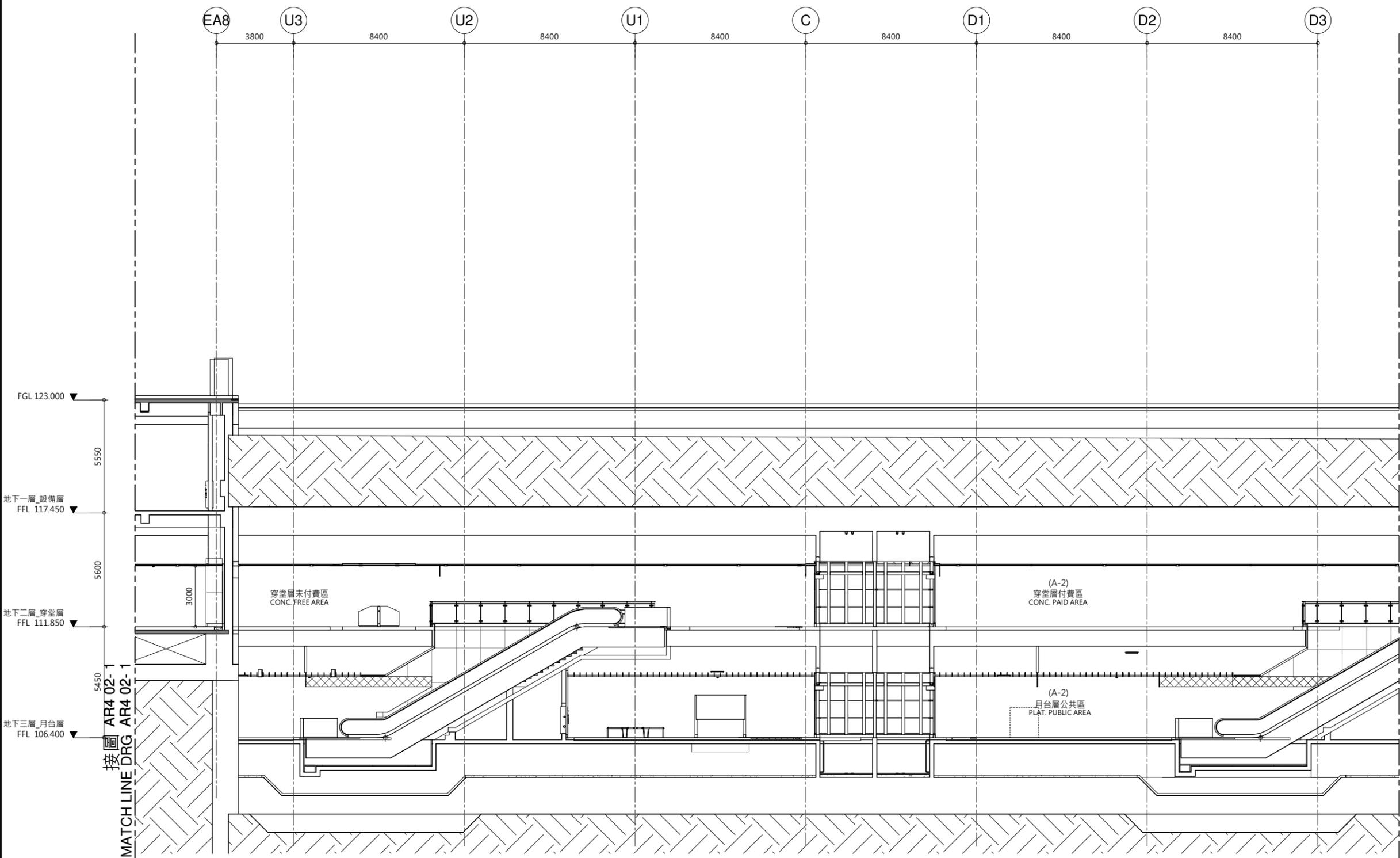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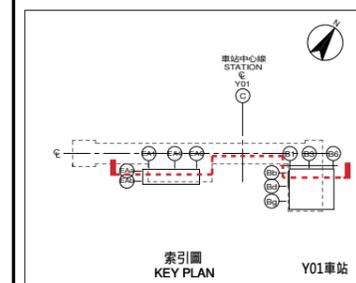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車站縱向剖面圖(1/3)

圖號 Drg. No. F671/Y01/AR4 02117

1 車站縱向剖面圖(1/3)
AR4 02

接圖 AR4 03-1
MATCH LINE DRG AR4 03-1



1 車站縱向剖面圖(2/3)
AR4 03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CD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月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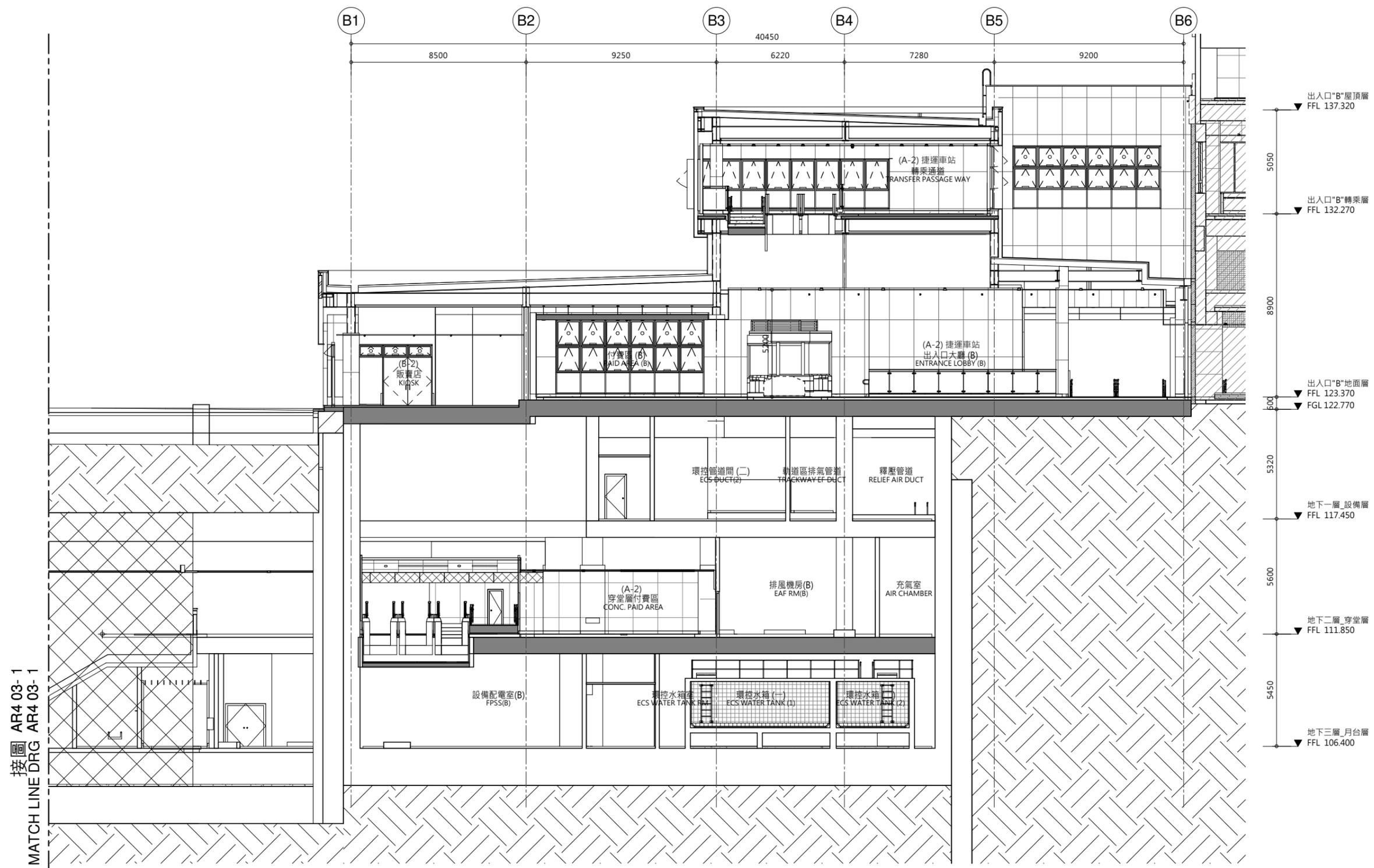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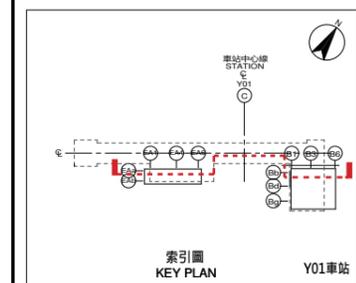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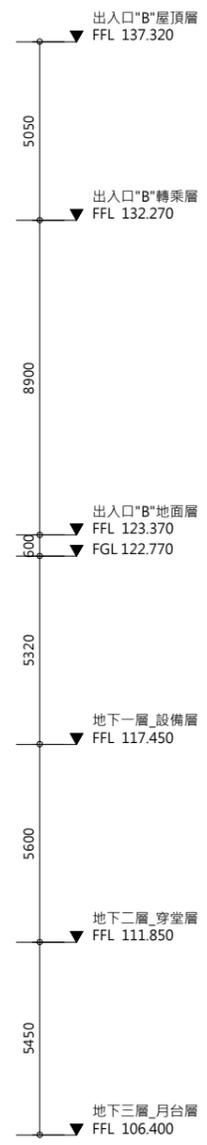
Y01車站
車站縱向剖面圖(2/3)

圖號
Drg. No. F671/Y01/AR4 03 118



接圖 AR4 03-1
MATCH LINE DRG AR4 03-1

1 車站縱向剖面圖(3/3)
AR4 04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修改 Revisions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單位 Unit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月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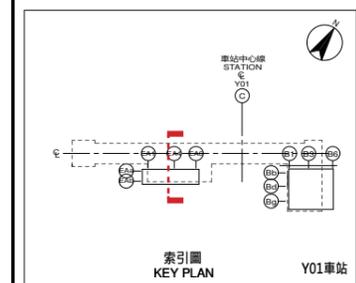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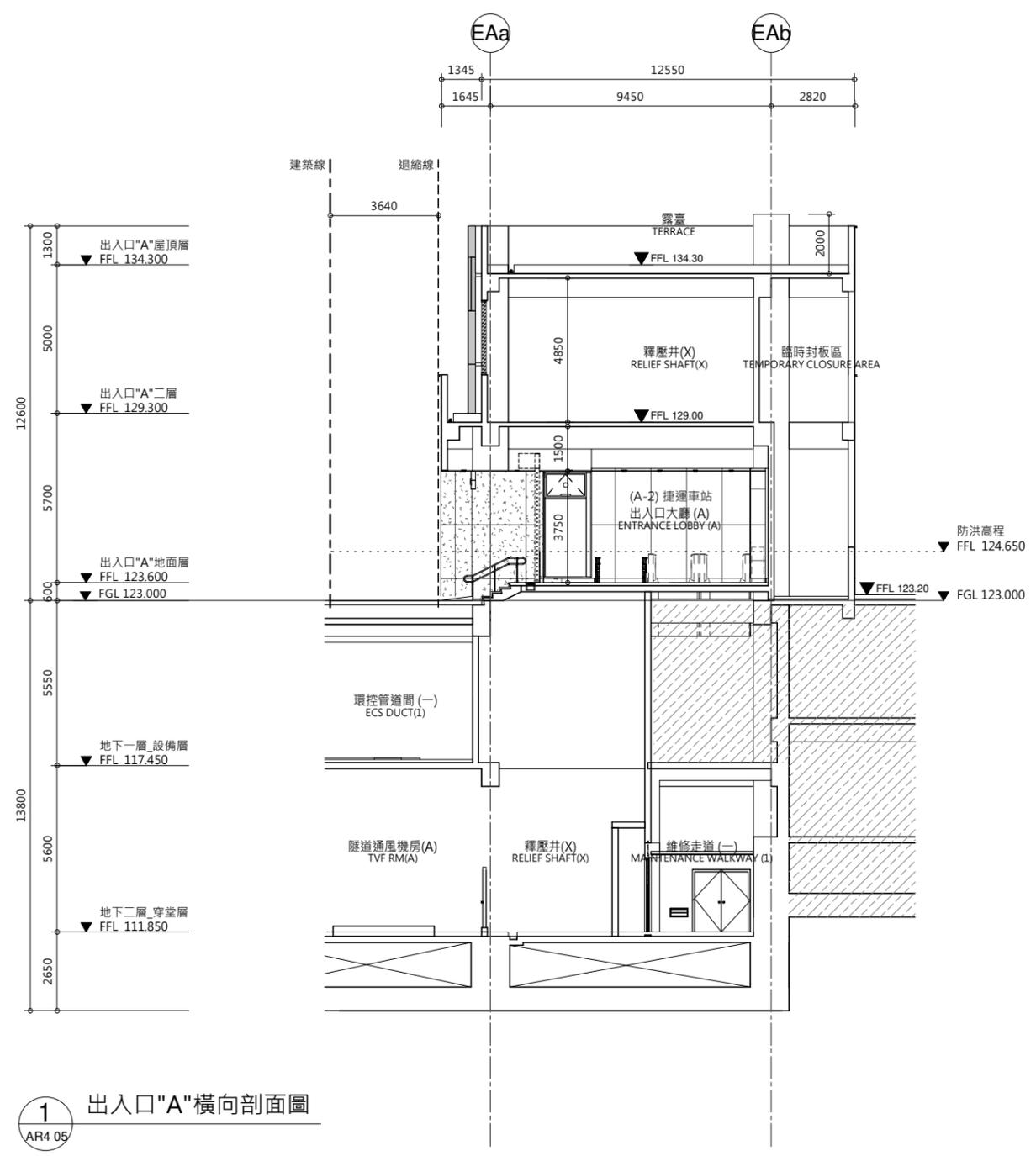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車站縱向剖面圖(3/3)

圖號
Drg. No. F671/Y01/AR4 04119



- 圖例: LEGEND:
- BR13 現有文湖線動物園站 (BR13 Existing Wenhua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 BR13 WENHU LINE TAIPEI ZOO STATION
 - 未來土開範圍 (Future Development Area)



1 出入口"A"橫向剖面圖
AR4 05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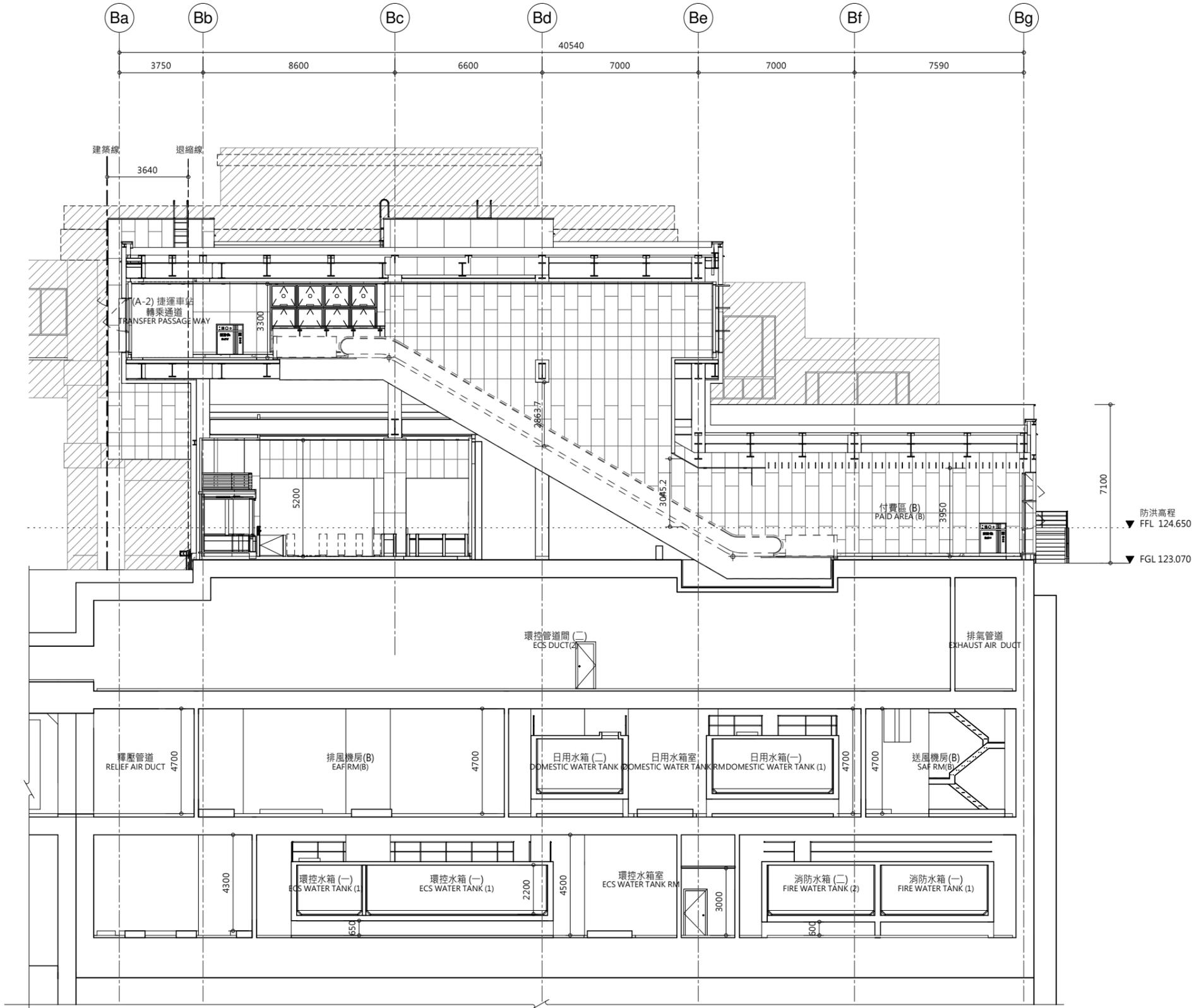
繪圖 CAD Drawn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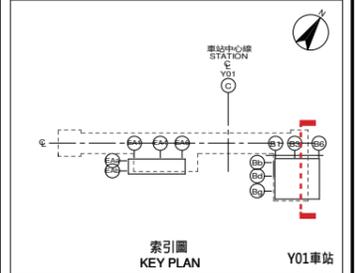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A"橫向剖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4 05 120



1 出入口"B"橫向剖面圖
AR4 06



次序 No.	日期 Date	內容 Description	DDC	DORTS
		修改 Revisions		核准 Approved

參考圖號 Ref. No.	電腦圖號 CAD No.
比例 Scale 1:100	單位 Unit mm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月 日
工程圖核備章

細部設計廠商 DETAIL DESIGN CONTRACTOR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繪圖 Drawn	CAD	日期 Date	複核 Rechecked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建築師 Architect	
初核 Checked			計畫經理 Project Manager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APID TRANSIT SYSTEMS

環狀線南環段
SOUTH SECTION OF CIRCULAR LINE

Y01車站
出入口"B"橫向剖面圖

圖號 Drg. No. F671/Y01/AR4 06121

第 8 章 附錄

8.1 捷運設施使用公有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13樓
承辦人：洪福勝
電話：(02)25215550分機8139
傳真：(02)25218497
電子信箱：e1011096@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規字第106300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00754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6年3月23日召開「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
臺北市段捷運設施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協調會」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106年3月16日北市捷規字第106300744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臺北市立動物園、國立政治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文
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
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
濟部水利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含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含
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路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含附件)、台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2017-03-31
交 16:29:08 章



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53/254/255 等
三筆地號屬動物園用地，已徵得土地
主管機關同意。

五、車站用地討論：

主辦單位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及臺北市段場站用地規劃簡報：略。

(一) Y1 站(位於文山區新光路二段/服務中心用地前之新光路地下)：

● 木柵動物園：

- 1.係僅有出入口與通風井會使用動物園管有的土地嗎？站體會不會
使用到。
- 2.東側出入口與文湖線動物園站可否連結？
- 3.東側綠地先前已有相關協調，已預留供捷運使用，需留意地面目前
有一座雕塑物。

● 新建工程處：站體地下結構體係使用新光路二段道路下方，屬本處管 有之土地無意見。

● 捷運工程局說明：

- 1.除了出入口與通風井外，部分站體也會使用動物園管有的用地，另
外西側地下隧道會穿越服務中心用地。
- 2.東側出入口規劃設計可與目前文湖線動物園站銜接，並設有付費區
直接轉乘設施，提供便利的服務。
- 3.本局目前規劃使用服務中心用地之出入口及通風井等設施，係採分
構設計，後續將配合動物園未來服務中心用地之發展，納入整體考
量，並與動物園保持密切聯繫。

(二) Y1A 站(位於文山區秀明路二段/萬壽路路口南側政治大學三角地地下)：

● 政治大學：

- 1.土地取得方式採政治大學都市更新已留設用地(不變更)，是否意
謂由本校都市計畫變更取得嗎？或由捷運局變更為捷運用地取
得，但本校不希望變更為捷運用地而被撥用，希望此處住宅區供
捷運使用之土地，其容積可以進行調派至其他區位之基地。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
臺北市段捷運設施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協調會

一、時間：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王偉 紀錄：洪福勝

四、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動物園 付君南

國立政治大學 林淑雯 林怡靜 陳源宗 鄭于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來函不派員(函內意見)

臺北市市場處 曾瓊玲、林秋玲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崔碧霞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林秀勤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蘇振華 謝佳妙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陳為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呂正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吳文哲 28812912A1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林育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吳家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電話通知不派員(提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鄭可良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國立故宮博物院 趙修美 三工一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話通知不派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曹明雄 曾相森

本局 土木建築設計處 林淑晴

聯合開發處 電話通知不派員

路權室 龔祖榮

綜合規劃處 王君惠 黃誠 陳建伸
吳敏 劉學正 陳和松

8.2 特種建築物說明及適用法規

特種建築物函文

說明：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包括：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等，由於機能特殊，以致構造型式或空間安排均與建築法所規範之一般建築物不同，無法適用現有建築法規之規定。茲詳細說明如後：

(一) 捷運系統之車站、變電站、機廠、停車場、行控中心等建築因與地下隧道或高架車道相互連接，綿延數十公里，功能之契合，密不可分。從車站大廳、月臺以至軌道、機械房、行控中心、維修廠均無法單獨分割。以此長達數十公里之整體結構而言，實已超越一般建築物之界定範圍。

(二) 捷運系統係改善都市交通之高科技產物，其規劃範疇涵蓋極廣，所屬建築物除對建築管理法規所注重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作充份考慮

五工部局
臺北市政府

（函）用武市北

營建

最速件

行政院

內政部（含附件）

本府工務局、捷運局（不含附件）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工作物管理事宜協調會紀錄。

字號：（四）捷二字第一六八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主旨：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

建築物，請准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核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照興建，以利工進，報請 鑒核。

總收文
510298
5. 27

外，並應顧及系統本身係以運輸旅客為主，故其規劃設計原則已超越一般建築物之規範。

(二)捷運系統路權經常位於建築法所定義之建築線外，而佔用或跨越道路、河川之平面、地下或上空。故前述建築物基地實已超越了建築法所界定之一般建築基地，顯然已無法適用建築法之規定。

(三)本府奉 鈞院指示，積極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預定在十二年內先後完成四條路線計七十點三公里之路網。由於捷運系統建設在我國係屬首創，尚無設計先例及通用之管理法規可資遵循。目前系統營運所需各項設施均延聘外國顧問以安全、便利為原則，並參考各先進國家之標準辦理設計，若必須按現行規定申請建築，則可能因現行法規尚未周延及捷運系統建築，而影響工進甚鉅。爰經本府內部

五工路局發給

協商後，將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包括：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議引用建築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報請 鈞院核定為「特種建築法」免建照興建。至有關上述建築物之管理方式，包括規劃設計之審查、施工中之配合等，亦經本府有關單位會商獲致可行辦法；即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先經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協調會報」之車站小組、交通小組就都市計畫，與鄰近關係、交通等事項加以協調，俟定案後備具必要之圖說，由捷運局具函送請工務局同意備查後施工。

三、隨函檢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及其他設施工作物管理事宜協調會紀錄」影本乙份，請 參核。

市長 許水德

捷運



政 院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位	單	文
副本	正本	
內政部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批		
辦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七十六內		
17194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主旨：所報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請准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核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照興建一案，請照內政部研議結論辦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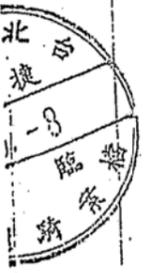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76)捷二字第一六八三四〇號函。

二、內政部研議結論：

(一)捷運系統為以路軌、車站、車輛、機電設備、疏誌、控制等系統，聯貫組成之系統，為顧及設施之需求並考慮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該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之構造型式、空間安排及設備標準均與一般建築物不同。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跨經不同行政區域，若分由地方建管機關審核發照，則增加地方審核之困擾，且捷運系統建設在我國係屬首創，尚無設計先例及適用之管理法規可資遵循，若按現行規定申請建照，則可能因現行法規周延未及捷運系統建築



74. 6. 20,000

馬收第 04180 號(甲)
中華民國 76年 7月 31日 160時

76. 7. 30. 府收第 182170 號

而影響工程進度，故宜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興建，唯應請台北市政府責由該府工務局會同捷運局專案研訂該路樞範圍內之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由該府核定後實施管制。

院長俞國華



T4 (192x272) 公厘 70. 7. 5,000

行政院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府工建字第二六一七一〇號函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之建築，特依建築物第九十八條及行政院76.7.29.臺七十六內字第一七二九四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 要點所稱建築物包括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不在此限。
- 三 建築物於興建前，應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將設計內容先經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協調會報之車站組、交通小組完成協調後，備具左列圖說送經本府工務局核備。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情況及名稱。
 - (二) 現況圖：載明基地四週之地上物、道路、排水溝及其他現況之資料。
 - (三)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基地之建築線、境界線；建築物之配置，建築物與基地上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間境界線之距離；出入口方向，以及基地周圍之行道樹種類與數量。
 - (四) 基層平面圖：註明地面層平面之各部分尺寸、避難出入口位置，綠化植栽計畫、雨水、污水排放系統。
 - (五) 各層平面圖：註明各樓層各部分之尺寸，用途及材料等。
 - (六) 各向立面圖：註明建築物高度、外表材料、顏色等。
 - (七) 各向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層淨高度，內部用途，建築物與基地或道路之高低差，四周水溝情形等。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

1797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

二

1798

- 四 建築物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之原則，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建築物之配置，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水資源。
 - (二) 建築物之興建，不得破壞自然生態景觀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各級古蹟。
 - (三) 凡通過計畫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應保持原有設施之完整，並維持其功能，如需聯合立體使用時，應一併同時施築。
 - (四) 建築物於挖掘地下室前，為避免鄰近房屋發生下陷，開裂或倒塌，應詳查基地四週狀況及可能影響因素，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
 - (五) 建築工程施工時，應於施工場所周圍設置適當之臨時圍籬；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架，如破壞既有公共設施，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
- 五 建築物於臨接計畫道路處，應退縮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六 建築物之造型，外表材料及顏色，應與鄰近地區之建築物或重要地景配合，並應於建築物四周之空地予以適當植栽及綠化。
- 七 建築物應配合區域性排水系統，施築適當之下水道系統，並採雨水、污水分流方式。污水下水道已公告供用地區，廢污水應即納入系統，污水下水道未公告供用地區，廢污水排出口應儘量集中。建築物排放廢污水，應符合下水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 八 建築物之樓梯、走廊等防火逃生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等之設計，由捷運局訂定規劃、設計手冊，並依該手冊規定辦理。手冊內未規定者，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 九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應由捷運局於建築物興建前，檢附建築計畫、消防設計手冊、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送本府警察局核備，並依該手冊規定辦理。手冊內未規定者，適用現行消防法規規定。
- 十 建築物於興建完竣後，由捷運局檢附基地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等送經本府工務局核備使用許可。

8.3 山坡地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說明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10491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三段47號8樓
承辦人：魏于婷
電話：(02)25923535#30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九典字第109061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內文

主旨：有關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六筆土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所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委託，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Y01站新建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需煩請大地工程處確認以下地號是否屬於山坡地範圍。
- 二、地號內容為：240-1、242、253、254、255、256等六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 郭英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張文慧
電話：27593001#3728
電子信箱：ge-406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12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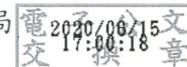
主旨：本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六筆地號土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案，查240-1及242地號部分屬本市山坡地範圍，其餘地號土地皆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6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065014號函附貴事務所109年6月10日九典字第1090610001號函辦理。
- 二、本市山坡地範圍歡迎至本市山坡地資訊網頁 (<https://tcgeswc.tapei.gov.tw>) 查詢。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10491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三段47號8樓

承辦人：魏于婷

電話：(02)25923535#30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九典字第109063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之240-1及242地號部分範圍屬本市山坡地範圍一案，說明如下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15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12786號函辦理。
- 二、經查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表示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及242地號之山坡地範圍非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Y01站新建工程」一案停車場位置，詳附件。
- 三、另依據94年4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08191號函，上述兩筆地號之山坡地範圍將保留原地形地貌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因此本案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故本案停車場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 郭英釗



1 前言

位於台北市動物園側之動物園站地下停車場，因配合捷運南環線 Y01 車站的興建，市府重新整合規劃，位置如圖 1.1-1。



圖 1.1-1 動物園站地下停車場所在地理位置圖

2 水保範圍

地下停車場之地號為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40-1 號等六筆地號，詳圖 1.2-1。依據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93012786 號函表示，240-1 及 242 地號部分屬山坡地範圍，惟經查臺北市山坡地資訊整合系統，該兩筆地號山坡地範圍詳圖 1.2-2，非屬本案停車場位置。

依據 94 年 4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8191 號函，上述兩筆地號之山坡地範圍將保留原地形地貌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因此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故本案停車場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張文慧
電話：27593001#3728
電子信箱：ge-406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93014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Y01站新建工程」得否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6月30日九典字第1090630007號函。
- 二、本案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切結案址山坡地範圍保留原地形地貌且無開挖整地行為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核轉本處憑辦。惟若審查結果不符規定而無法同意免擬具，則仍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7
08:54:38
電文
交換章

收發人
109.7.-7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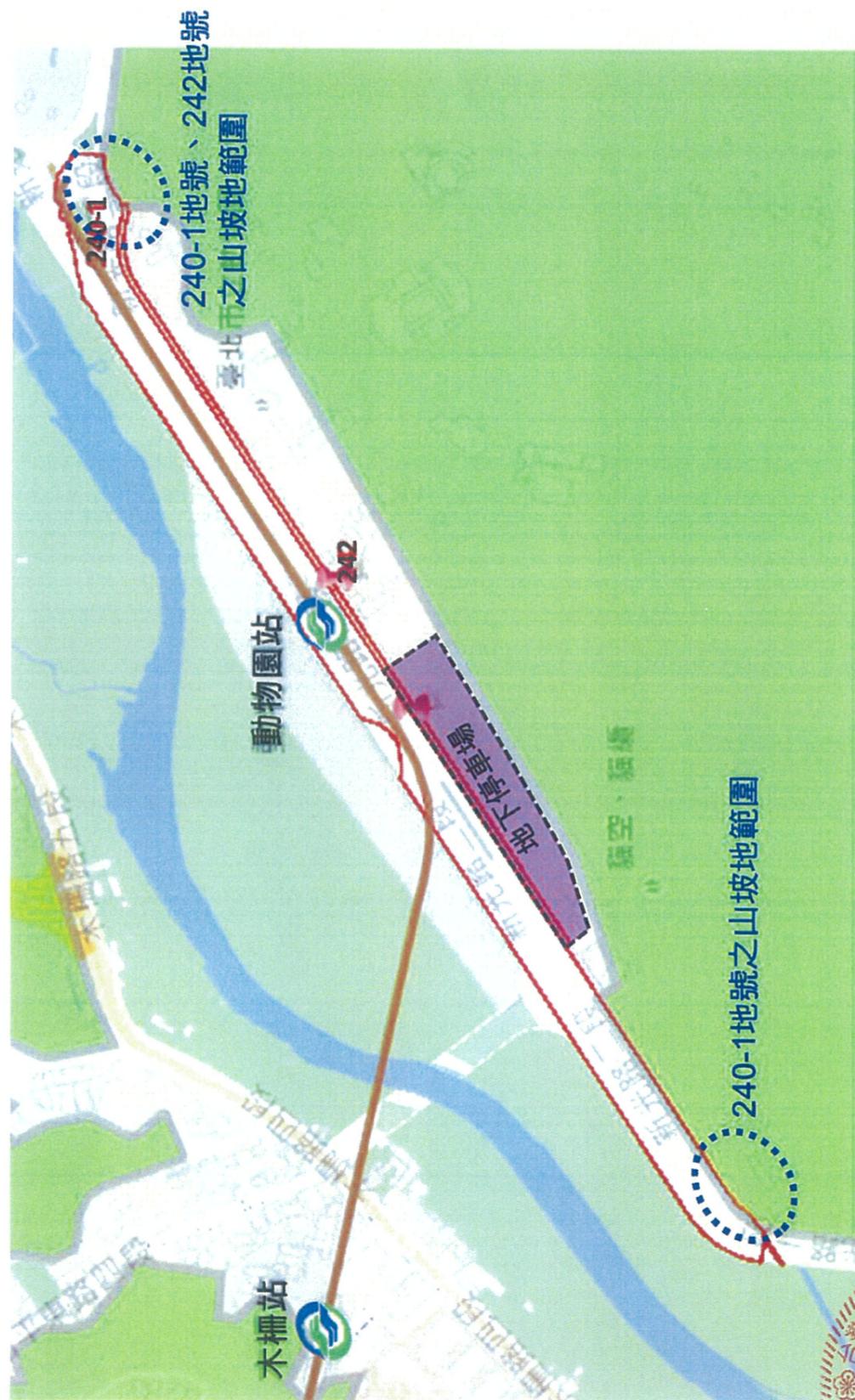


圖 1.2-2 240-1、242 地號山坡地範圍圖



詹宏義

8.4 環境敏感地區說明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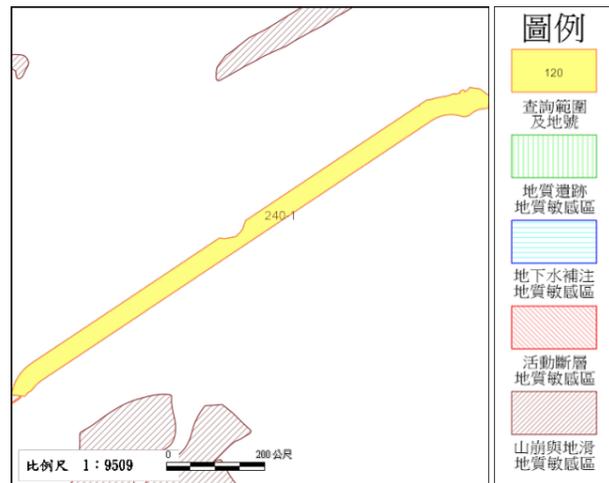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92021D87ADB53004673BE76B47B9DC855FB5BBBA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 10:35:58

查詢地號：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號

查驗網址：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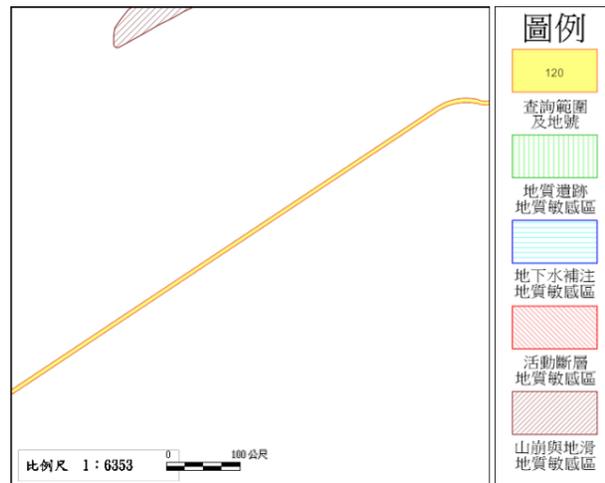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A96EE12EF8E1EEBC8A2ACDB0E2A04D397AF806AD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 10:35:58

查詢地號：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2號

查驗網址：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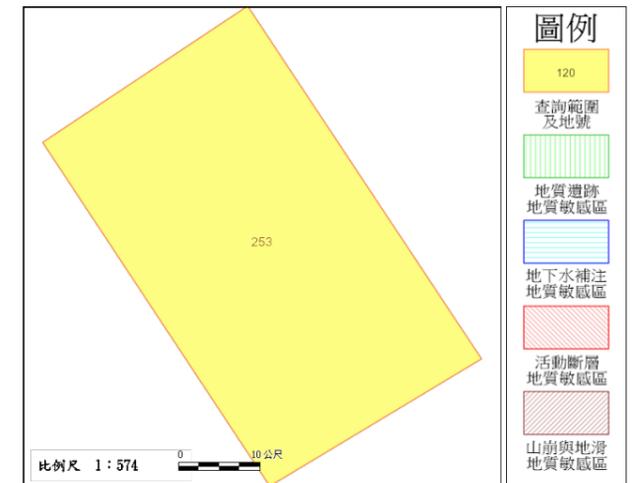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B9D8A22604BBF0DAE469956EE658E973BDA0F7D8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 10:35:58

查詢地號：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3號

查驗網址：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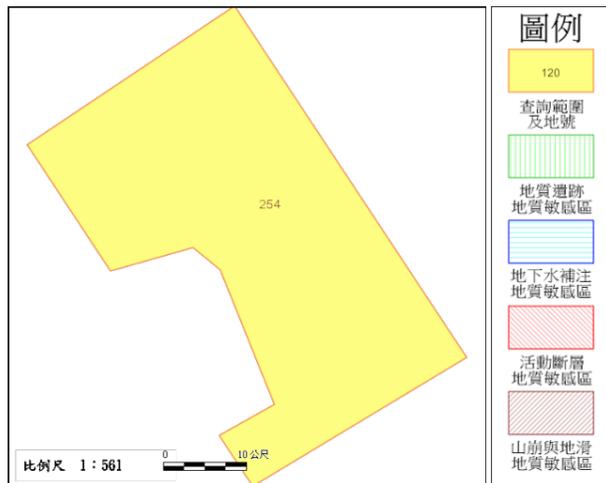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357B8903805E091B015BE1BE5D88A61B8EA2C58F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 10:35:58

查詢地號：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4號

查驗網址：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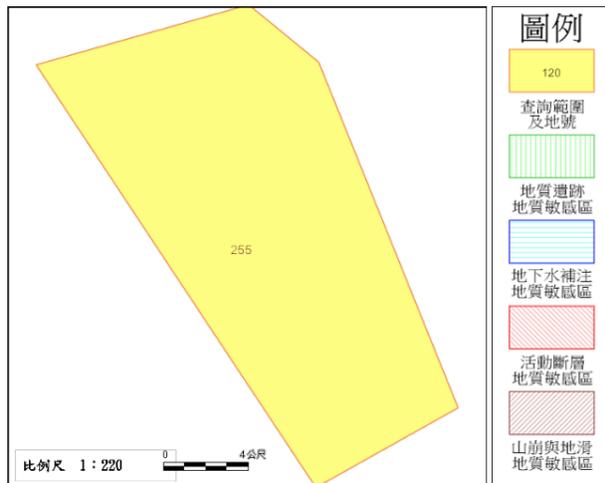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525F8BED9220E9201B6925B63FB9BE5287C8EEF2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 10:35:58

查詢地號：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5號

查驗網址：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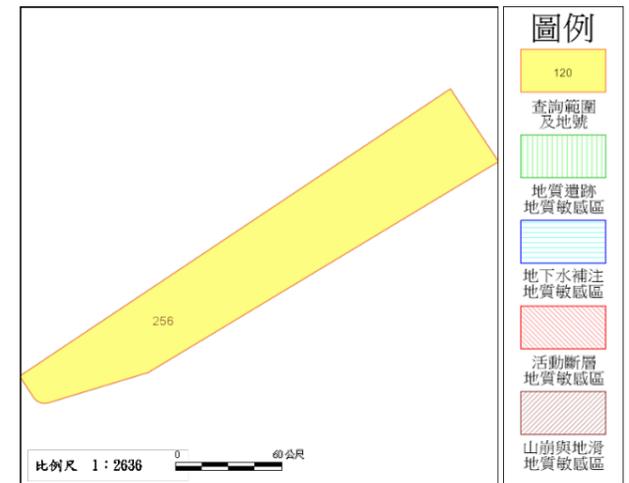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CC2C0BA5BCAC07914545C4E47EE56C29B1F4F508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9月17日 10:35:58

查詢地號：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6號

查驗網址：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全部 部分)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8.5 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新建工程處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 109 年 05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 1093009466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幹事會議後書面意見				
一、	請釐清是否依本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辦理。	是。本案屬臺北市新建之車站及轉運站，將依大型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辦理。		
二、	請釐清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是。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於穿堂層。		
三、	地面層販賣店請釐清用途。	地面層西空間北角為(B-2)類販賣店，未來由營運單位招商使用。		
四、	請釐清是否屬捷運場站設施，有無建築法適用。	本案屬特種建築物，適用建築法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	P126~1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承辦人：林逸樺
電話：02-25215550轉8285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yhlin@trts.dorts.gov.tw

受文者：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93009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都發局來函影本、來函附件 (9800767_1093009466_1_ATTACHMENT1.pdf、9800767_109300946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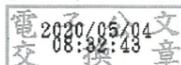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4月15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後）書面意見，請納入報告書檢討回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4月27日府授都設字第109304635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本府來函附件納入都審報告書檢討回應，於規定之時限內依幹事會議結論儘速完成補正事項，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請委員會審議。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審 查 意 見 表

會議名稱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40-1 地號等土地）」Y01 車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審議
填寫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聯絡人：朱芳毅，02-27258367)
<p>一、請釐清是否依本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辦理。</p> <p>二、請釐清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p> <p>三、地面層販賣店請釐清用途。</p> <p>四、請釐清是否屬捷運場站設施，有無建築法適用。</p> <p>以下空白。</p>	

8.6 交通局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交通局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 109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北市交規字第 1093032291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方案審查意見				
一、	P.35、41，動物園 2 號出口左側新設自行車停車位 36 部，請說明現況動物園 2 號出口北側前之自行車停車架是否保留；請補充新增 20 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是採用何種方式設置(停車彎或設置人行道上)及是否影響行人通行空間及安全；另前揭規劃新設停車空間及南側既成通道，請釐清是否位於「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及前揭開發案影響本案地面層設施規劃。	轉乘需求依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之第九章-場站規劃辦理，自行車停放於原文湖線動物園站設置之自行車停車格位。拆除現況自行車架 43 組(出入口 A-14+出入口 B-29)，後，於環狀線 A/B 出入口共設置 43 組自行車架。文湖線動物園站 1 號出口之 20 組自行車架非本次設計範圍，未涉及更動。 機車停車位以停車彎方式設置，與道路齊平。 新設停車空間及南側既成通道涵蓋 255(動物園用地)及 256(服務中心用地)地號。	P.43~45	
	查新光路 2 段部分人行道已規劃為人車共道並掛有標誌標示，仍請確認自行車動線之合理性，並請再確認人行動線標示之完整性。	遵照辦理，已修正自行車路線標示。	P.43~45	
二、	P.41，4.5 動線系統說明一節，動物園 2 號出口新增 15 公尺禁停黃線臨停接送區，請補充與左側車輛出入口(既成通道)距離。	遵照辦理，已補充標示。	P.43~45	
三、	P.58，4.1.1 模擬圖部分，應如實呈現未來規劃場景(包含人行道、臨停車位、新增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等)。	遵照辦理，透視圖已修正。	P.60~64	
四、	P.70、71，5.4 出入口景觀配置圖部分，請補充出入口 "A" 及出入口 "B" 人行動線。	遵照辦理，已補充標示。	P.74~75	
五、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 YouBike 臨時站位可容納車柱數；另建議後續設計單位實際調查現地情況後，再行繪製詳細圖說，載明可容納車柱數(每車席寬約 65 公分)及規劃設計位置。	施工期間 YOUBIKE 臨時站位屬施工期間配合臨時設施物遷移，非屬永久設施設置，應不屬都審審議範圍。 建議於施工期間配合臨時設施物遷移，由工程處辦理會勘，經實際調查後，確認 YOUBIKE 臨時站位合適之位置。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陳體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847
電子信箱：ga_andy92239@mail.taipei.gov.tw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Y01車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242、253、254、255、256等6筆地號)」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方案審查意見

交通局109.06.16

一、4.1全區平面圖

(一)P. 35、41，動物園2號出口左側新設自行車停車位36部，請說明現況動物園2號出口北側前之自行車停車架是否保留；請補充新增20席機車停車位，未來是採用何種方式設置(停車彎或設置人行道上)及是否影響行人通行空間及安全；另前揭規劃新設停車空間及南側既成通道，請釐清是否位於「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及前揭開發案影響本案地面層設施規劃。

(三)查新光路2段部分人行道已規劃為人車共道並掛有標誌標示，仍請確認自行車動線之合理性，並請再確認人行動線標示之完整性。

二、P. 41，4.5動線系統說明一節，動物園2號出口新增15公尺禁停黃線臨停接送區，請補充與左側車輛出入口(既成通道)距離。

三、P. 58，4.1.1模擬圖部分，應如實呈現未來規劃場景(包含人行道、臨停車位、新增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等)。

四、P. 70、71，5.4出入口景觀配置圖部分，請補充出入口”A”及出入口”B”人行動線。

六、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 YouBike 臨時站位可容納車柱數；另建議後續設計單位實際調查現地情況後，再行繪製詳細圖說，載明可容納車柱數(每車席寬約65公分)及規劃設計位置。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9303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Y01車站新建工程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方案_審查意見
(10517018_109303229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所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Y01車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242、253、254、255、256等6筆地號)」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方案，本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9年6月12日九典字第1090612003號函。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8.7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新建工程處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 109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北市工新管字第 1093011238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方案審查意見				
一、	請於建築線設置明顯界石，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	遵照辦理，於建築線設置界石。	P.78~79	
二、	人行道之鋪面應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採CNS3299-12之C.S.R值須達0.55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宜採透水鋪面，該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	遵照辦理，請詳人行道剖面詳圖。	P.84~86	
三、	鋪面間勾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注意鋪面洩水坡度（2%~5%）。	遵照辦理，人行道洩水坡度為 1/40。	P.84~86	
四、	植栽區邊緣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請勿設置花台，避免鋪面積水。	本案未設置花台，植栽槽與人行道齊平。	P.84~86	
五、	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路緣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本處標準圖說施作，且避免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應避免設置格柵蓋版，以免影響輪椅通行；若檢討確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者，則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1.3公分），且路緣斜坡道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遵照辦理，路緣斜坡道未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若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時，將依規定辦理。	P.32~33 P.43~45	
六、	車道穿越人行道處應設置車行斜坡道，俟本府核發建照及核准開工後，再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規定，提送車行斜坡道（結構部分）設計圖說予本處審查，並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作。	遵照辦理。		
七、	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人空間應保持行人通行動線連貫性，以維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	遵照辦理，人行通道寬度已標示於動線系統說明圖，符合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	P.43~45	
八、	經查本案基地臨新光路2段前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寬度約8公尺，屬本處權管，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彎與植栽槽，建請考量植栽槽樹木生長空間，植栽槽尺度應符合樹木生長；種植不會竄根之樹種，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鋪面平整度。	機車停車彎植栽槽目前尺寸為2.2*2.2m，且設置鋼板格柵，優於現況人行道植栽槽設置方式，選用樹種為楓香及水黃皮，也較不易造成竄根。	P.76~7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林秀琿
電話：02-27258059
傳真：02-27595591
電子信箱：cz_candy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管字第109301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圖

主旨：有關貴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Y01車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240-1、242、253、254、255、256等6筆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既有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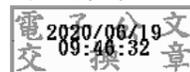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所109年6月12日九典字第1090612003號函。
- 二、檢視所送規劃方案，謹提供下列意見：
 - (一)請於建築線設置明顯界石，以與都市計畫道路人行道區隔。
 - (二)人行道之鋪面應採平整防滑材質，其止滑係數採CNS3299-12之C. S. R值須達0.55以上，但表面不得凹凸不平。宜採透水鋪面，該鋪面底層結構應依本處透水鋪面標準圖施作，不得設計軟底底層結構。
 - (三)鋪面間勾縫完成面高程，應與鋪面平整，並注意鋪面洩



水坡度（2%~5%）。

- (四)植栽區邊緣應與人行道鋪面齊平，請勿設置花台，避免鋪面積水。
 - (五)另人行道與路口交接之路緣斜坡道結構部分，應依本處標準圖說施作，且避免設置植栽及號誌等障礙設施；行人動線上應避免設置格柵蓋版，以免影響輪椅通行；若檢討確有設置格柵蓋版必要者，則應為細目型格柵（格柵間隙小於1.3公分），且路緣斜坡道應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 (六)車道穿越人行道處應設置車行斜坡道，俟本府核發建照及核准開工後，再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規定，提送車行斜坡道（結構部分）設計圖說予本處審查，並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作。
 - (七)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人行道人行空間應保持行人通行動線連貫性，以維通行順暢及無障礙環境。
 - (八)經查本案基地臨新光路2段前計畫道路範圍人行道寬度約8公尺，屬本處權管，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彎與植栽槽，建請考量植栽槽樹木生長空間，植栽槽尺度應符合樹木生長；種植不會竄根之樹種，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鋪面平整度。
- 三、隨函檢送透水地磚、申請設置斜坡道與無障礙斜坡道等標準圖說供參。

正本：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



捷運局 1090619



AXAA1093014328

8.8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交通局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 109 年 0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北市工公園字第 1093041095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人行道重新整體規劃方案審查意見				
	<p>旨接工程，為確保行道樹生長空間，預留樹穴長、寬均建議預留 1.5 公尺以上，設置空間以連續樹穴為宜。另建請樹木移植或新植工程廠商應保活 1 年後再點交本處。</p>	<p>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以符合最低停車位數量為前提，減少停車位並於人行道設置雙排樹穴，種植楓香及水黃皮，且將街道座椅納入設計。樹穴間距及長寬尺寸大部分皆達 1.5 公尺，少數受限人行道寬度亦達 1.4 公尺。保活等維管事宜，已記載於施工規範中。</p>	P.74~7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

地址：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王聲遠
電話：02-27262075*13
傳真：02-27274442
電子信箱：db-1265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4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大局109年7月7日北市都設字第1093074957號函。
- 二、旨揭工程，為確保行道樹生長空間，預留樹穴長、寬均建議預留1.5公尺以上，設置空間以連續樹穴為宜。另建請樹木移植或新植工程廠商應保活1年後再點交本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8.9 幹事會 (109 年 4 月 15 日) 審查意見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幹事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109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93027697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壹、 都市發展局複審意見				
一、 法令檢討部分				
(一)	依都市計畫規定，捷運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綠地用地、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用 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 畫，得由捷運主管機關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多目標使 用。捷運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 率、容積率。請說明本案開發是否皆屬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以及是否業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本開發屬捷運設施，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臺北市段捷運設施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協調會」會議紀錄，已徵得土地主管機關同意，已補充會議紀錄。	P.124~125	
(二)	本案基地鄰近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請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意見檢討。	遵照辦理，經查本案基地 241-1 及 242 屬臺北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但經套繪後開挖範圍並未涉及山坡地範圍，故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申請。	P.131~133	
(三)	都審參考範例部分：			
1.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新植或移植喬木之間距以 5 至 8 公尺為原則。另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請補充檢討。	新植喬木間距約為 5~9 米，覆土深度大於 1.5 米，請詳剖面檢討圖說及景觀綠化配置圖。	P.76~77/84~86	
2.	開放空間之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以維公共安全，請補充檢討。	遵照辦理，經查台北市府工務局規範未訂定高壓磚抗滑標準係數，參考台北市都發局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4137000 號，...(前略)...「無遮簷人行道鋪面，應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標準」將依此為據。	P.84~86	
3.	緊臨開放空間之花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請補充檢討。	本案未設置花台，人行道樹穴與鋪面齊平。	P.84~86	
4.	請補充夜間照明計畫。	遵照辦理。	P.80~81	
5.	請補充建築物外牆材質，並以 munsell 色系標註立面色彩。	遵照辦理，補充標示。	P.53~59	
6.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請說明後續是否認養。	捷運用地範圍線內之人行道未來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維管。	P.72~73	
二、 開放空間及建築物設計部分				
(一)	請補充說明基地北側公有人行道現況，包含公有人行道尺寸、行道樹位置、公共設備配置、機車格及自行車格位置及數量等。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現況測量圖與現況設施表。	P.66~71	
(二)	地面層景觀配置圖請標示地下開挖範圍、高程、基地退縮之人行空間尺度、最窄及最寬之人行通行淨寬等。	遵照辦理，已補充標示。	P.72~75	
(三)	請補充地面層開放空間各向景觀剖面圖說，並應包含人行道斷面、高程、人行淨寬、樹穴寬度、覆土深度及相關設施物位置。另因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故亦請補充相關景觀剖面圖說。	遵照辦理，已補充景觀剖面圖並標示相關資訊。	P.84~86	
(四)	捷運出入口 B 西北側之人行空間，其鋪面規劃建請併公有人行道鋪面整體規劃，以形塑街角空間意象。另建請再考量捷運出入口 B 西側自行車停車空間配置，並以該側之人行通行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為原	出入口 B 西側自行車停車已取消，並已考量鋪面整體性選用高壓透水磚。	P.79	

	則。			
(五)	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設置捷運相關告示牌或指示牌之需求，並請預為考量後納入本案整體規劃。	有，本案指標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標誌設計準則設置。	P.53/56	
(六)	本次新建之捷運出入口緊鄰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平、立、剖及模擬面圖皆請套繪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現況，並清楚交代本案開發後與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之關係。	遵照辦理，於平、立、剖及模擬面圖皆套繪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現況，並補充地面層及轉乘層動線說明圖。	P.56~64	
(七)	請加強說明本案立面規劃與捷運動物園站立面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以利後續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於立面補充周邊環境與文湖線現況。	P.56/60~64	
(八)	查捷運出入口 A 所在基地，後續將另案開發，相關意見如下：			
1.	請說明其該開發案預計開發期程及使用型態。另於該開發案尚未開發前，捷運出入口 A 與現有公園之介面處理方式、人行通行動線及景觀規劃應預為考量，請補充說明。	補充動物園生態園區整體開發構想及期程，開發案尚未開發前，捷運出入口 A 周邊將以圍籬遮蔽管制，補充於全區配置圖。	P.17/32~33	
2.	本案將於地面層開放空間預留 4 處柱位，該柱位應以遮蔽美化處理，以維護都市景觀。	捷運出入口 A 周邊之預留柱位將以圍籬遮蔽管制，補充於全區配置圖。	P.32~33	
(三)交通及動線規劃部分				
(一)	請補充交通動線系統分析，包含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捷運站出入口、公共運輸站牌、道路寬度、車行方向、自行車道、YouBike 租賃站等	遵照辦理，補充基地周邊交通動線系統分析資料。	P.26~29 P.39~47	
(二)	請補充人行動線系統分析，包含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行穿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公有人行道、騎樓等位置及尺寸。	遵照辦理，補充標示於動線系統說明圖。	P.43~45	
(三)	本次新建之捷運出入口緊鄰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請說明後續捷運站內之人行及轉乘動線規劃，並補充相關圖說。	遵照辦理，補充地面層及轉乘層動線說明圖。	P.46~47	
(四)	有關本案衍生之停車需求及停車空間規劃，意見如下 (P19-20)：			
1.	請補充本案停車需求相關分析資料。	遵照辦理，本站臨停轉乘設施依據「綜合規劃書核定版」需求數量規劃，補充於停車需求分析表。	P.48	
2.	臨停空間及計程車停等空間規劃於捷運出入口 B 前方之路外空間，其妥適性應洽本府交通局釐清。	臨停空間往東側調整，位於環狀線出入口前方，與路口距離約 23 米。	P.43~45	
3.	目前將機車位 130 席、自行車位 36 席及無障礙汽車位 1 席規劃於公有人行道範圍，並移除現有行道樹。綜合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建請儘量保留行道樹，並配合喬木間距整體規劃停車空間，以維護環境品質。另停車空間建請以停車彎方式規劃，避免車行動線經過公有人行道，以維人行安全。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改採利用基地現有停車位，僅於出入口 A/B 增設少量之必要轉乘車位，以維護人行舒適性及本市長期都市景觀。	P.43~45	
4.	另無障礙汽車位規劃位置緊鄰行穿線，考量人行安全，建請再予調整。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已修改位置，與行人穿越線錯開。	P.43~45	
(五)	考量無障礙通行需求並避免輪椅側翻，無障礙坡道之坡度建請以 1/40 以下規劃為原則。	人行道洩水坡度為 1/40，符合規定。	P.84~86	
(四)其他部分				
	建築計畫資料表相關資訊請核實填列。	遵照辦理，已修正。	P.11	
(一)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並非原樣復舊，建請修正報告書內相關說明，以免誤會。	遵照辦理，已修正景觀計畫章節。	P.72~75	
(二)	立面圖及模擬圖前後不一，請釐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立面圖及模擬圖。	P.53~59	
(三)	圖說皆應標示指北針及比例尺，請補充。	遵照辦理。	-	
(四)	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下載。	遵照辦理。	-	
貳、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				
(一)	本案基地鄰近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請檢附 開發區域及山坡地範圍之套繪圖，確認未涉及山坡地開發。	遵照辦理，經查本案基地 241-1 及 242 屬臺北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但經套繪後開挖範圍並未涉及山坡地範圍，故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申請。	P.131~133	
(二)	如山坡地範圍涉及開挖整地改變地形，請檢討水土保持規劃。	遵照辦理，經查本案基地 241-1 及 242 屬臺北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但經套繪後開挖範圍並未涉及山坡地範圍，故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申請。	P.131~133	
二、 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一)	查依本府 108 年 8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800087331 號公告發布實施「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 主要計畫案」內之規定(略以)：「..... 本案捷運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之都 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交通用地、廣場用地、轉運站用地、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由捷運主管機關徵得用 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多目標使用。捷運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故本案之開發應經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另本案倘作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	本開發屬捷運設施，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臺北市段捷運設施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協調會」會議紀錄，已徵得土地主管機關同意，已補充會議紀錄，並修正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文字為「不予規定」。	P.7 P.35	
(二)	另有關於本案建蔽率、容積率及法定地下開挖率之數值，建議修正為「不予規定」。	遵照辦理。	P.11 P.35	
三、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一)	考量 Y01 站前行道樹種為黑板樹，因該樹種為熱帶樹種有斷裂易脆問題，故為本市不再種植樹種。	遵照辦理，本案新植喬木為楓香及水黃皮。-	P.76~77	
(二)	該案經捷運工程局依本府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授產業地工字第 10032504100 號函「.....，若一定要移樹，請先報府處理」辦理，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簽報市府移除黑板樹等不良樹木並已核准。	遵照辦理，本案新植喬木為楓香及水黃皮。-	P.76~77	
四、 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一)	有關建物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 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 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 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遵照辦理，已補充消防救災檢討。	P.49	
五、 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一)	本案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二)	空氣部份：開發單位於開工前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 階段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營建業主編列足夠之環保經費，俾利後續執行。	遵照辦理。	-	
(三)	廢棄物處理部分：本案施工期間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法 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另本案工程若屬環保署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則應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營建廢棄物始得清除、處理。	遵照辦理。	-	
六、 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一)	P.19·3.5 動線系統說明圖請確認人行動線標示之完整性及補充自行車動線；另無障礙停車格位設置於行穿線動線上，請釐清確認。	遵照辦理，補充標示於動線系統說明圖，另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已修改位置，與行人穿越線錯開。	P.43~45	
(二)	P.19 機車設置數量為 138 席，與 P.15 建築面積表所示數量 不一致，請釐清更正。	出入口 B 南側為既有機車停車位 146 席，未納入本次檢討。本站臨停轉乘設施依據「綜合規劃書核定版」需求，於出入口 B 規劃無障礙機車位 3 輛，其餘利用基地現有機車位。	P.43~45	
(三)	P.20·機車停車設施規劃說明與「出入口“ A ”」及「出入口“ B ”」之停車設置說明圖(P.21-22)不符，請釐清。	本站臨停轉乘設施依據「綜合規劃書核定版」需求，於出入口 B 規劃無障礙機車位 3 輛，其餘利用基地現有機車位。	P.43~45	
(四)	本案基地規劃停車設施(含接送、轉乘)皆位於地面層，惟捷運 Y01 位於本府刻正規劃動物園生態主題園	遵照辦理，已補充整體開發規畫章節，生態園區地下停車	P.32~33	

	區整體開發案內，請補充說明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範圍，是否影響本案規劃相關設施及如何因應；另本案先行進行捷運結構設施施作，請說明並標示未來預留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場完工時僅為結構體部分，尚未對外開放使用，將以圍籬遮蔽管制。		
(五)	新光路人行道扣除設施帶及汽機車停車彎後之淨寬請確實 標示並確認是否符合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需求。	遵照辦理，新光路人行道扣除設施帶後之淨寬出入口 A 為 5.4 米；出入口 B 為 2.4~11.8 米，已標示於配置圖。	P.32~33	
(六)	YouBike 捷運動物園站(2 號出口)部分，建議如下：			
1.	可租借車輛數為 72 輛與 P.19 圖表 78 輛不符，請釐清修正	此為筆誤，YouBike 為 72 輛，已修正。	P.43~45	
2.	本案未說明施工期間之設置臨時站位，爰建議應於基地內 另行規劃適當空間留設站位為宜，並於完工後於基地空間內規劃復舊。	完工後 YOUBIKE 建議設置於出入口 A 東北側之人行道。施工期間 YOUBIKE 臨時站位屬施工期間配合臨時設施物遷移，非屬永久設施設置，應不屬都審審議範圍。建議於施工期間配合臨時設施物遷移，由工程處辦理會勘，經實際調查後，確認 YOUBIKE 臨時站位合適之位置。	P.43~45	
結論				
(一)	本案為捷運環狀線 Y01 站兩處出入口站體規劃設計，審議重點在於站體與周邊環境、人行動線及開放空間之相互關係。請補充基地周邊整體規劃構想，包含捷運環狀線配置、本府及動物園相關開發計畫等，並請說明相關開發期程及預計使用型態。	遵照辦理，於整體開發規畫章節補充說明。	P.14~17	
(二)	本案位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應退縮 3.64 公尺建築，請於圖面標註並確實退縮。	遵照辦理。	P.32~33	
(三)	有關本案基地是否位屬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請於委員會前洽大地處釐清。	遵照辦理，經查本案基地 241-1 及 242 屬臺北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但經套繪後開挖範圍並未涉及山坡地範圍，故免具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之申請。	P.131~133	
(四)	請補充景觀剖面圖說，說明建築物、開放空間、公有人行道 及道路之相互關係，並標註相關尺寸及建築界線位置。	遵照辦理，已補充景觀剖面圖說並標示相關尺寸及建築界線位置。	P.84~86	
(五)	本案擬移除北側公有人行道現有行道樹並新植喬木，請說明其樹種，並評估以具遮蔭性功能之喬木為主，亦建議種植雙排喬木。	北側新植楓香及水黃皮，因樹冠遮蔭良好，抗風亦抗污染極易栽培，故選用為本案行道樹。	P.76~77	
(六)	本案規劃於公有人行道上配置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及 無障礙汽車位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行人遮蔭需求，請再與植栽及街道家具整體規劃。另該無障礙汽車位緊鄰行穿線，建請再予調整其位置。	遵照辦理，無障礙汽車位配合行人穿越線調整。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以符合最低停車位數量為前提，減少停車位並於人行道設置雙排樹穴，種植楓香及水黃皮，且將街道座椅納入設計。	P.43~45	
(七)	本案擬調整公有人行道配置，相關規劃請於委員會前徵詢後續維管單位(新工處、公園處、交通局等)意見。	遵照辦理，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文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並將各單位之書面審查意見及回覆補充於附錄。	P.136~143	
(八)	地面層規劃商業空間，倘有廣告需求請預為考量。	遵照辦理，將廣告招牌整合於立面鋁板中。	P.50~51	
(九)	立面色系尊重申設單位提案，惟請依通案性規定以 munsell 色系標註。	遵照辦理，補充標示。	P.53~59	
(十)	目前報告書內平、剖及模擬圖說多處前後不一，請更正。	遵照辦理，全面修正報告書內容。	-	
(十一)	其餘請依都發局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圖說。	遵照辦理。	-	
(十二)	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送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因本案屬於環狀線捷運站體新建工程，且周邊環境涉及動物園整體開發計畫及文湖線轉乘議題，需整合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捷運公司、臺北市立動物園等機關之意見，尚需作業時間，故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展期 30 日，修正後之內容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文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	

8.10 幹事會會議紀錄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93027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163.29.157.57/UddDelibNew/UddMeetCalendar.aspx>)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4月15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9日北市都設字第109303846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請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及2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倘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1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90日。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委員會審議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



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幹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動物園、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 240-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5 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9 樓 9-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吳金龍		楊子娟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書面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書面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陳維	
列席者：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余貴益 林晉輝 魏子娟 游福勝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新 魏子娟 李詩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臺北市立動物園		賴彥昆 周心琳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新	

五、申設單位說明簡報：略。

六、都發局審查意見報告：略 (詳后附錄)

七、討論：

(一)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有關 Y01 捷運站緊鄰於動物園，本園服務中心用地目前係由捷運局整體開發規劃，故先前捷運局綜規處有安排委辦建築師至本園說明設計方案時，本園確實有建議立面外觀之動物物種選擇可優先考量與動物園保育教育理念相關的物種(例如瀕臨物種或保育物種)，以及動物園有展示之該種棲地物種，以強化動物園站設計的意涵。
2. 另 Y01 站體出入口 B 頂樓考量文湖線及貓纜乘客景觀因素，建請評估增加其特色站體設計，或可評估作為乘客休憩區等，如有經費限制，亦可評估其他民間參與方式。

(二)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補充意見：

1. 請於報告書內清楚交代本案基地範圍及本次工程範圍。另經申設單位說明，出入口 A 所在基地後續將有動物園開發計畫，請補充開發時程以及未開發前(現況為公園)與出入口 A 之介面處理方式。
2. 依報告書所示，出入口 A 東側預留四處柱位，請補充其遮蔽美化措施。
3.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請補充植栽計畫、鋪面計畫及設施配置計畫等。
4. 報告書內平、立、剖及模圖說多處前後不一，請釐正。

八、結論：

- (一) 本案為捷運環狀線 Y01 站兩處出入口站體規劃設計，審議重點在於站體與周邊環境、人行動線及開放空間之相互關係。請補充基地周邊整體規劃構想，包含捷運環狀線配置、本府

及動物園相關開發計畫等，並請說明相關開發期程及預計使用型態。

- (二) 本案位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應退縮 3.64 公尺建築，請於圖面標註並確實退縮。
- (三) 有關本案基地是否位屬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請於委員會前洽大地處釐清。
- (四) 請補充景觀剖面圖說，說明建築物、開放空間、公有人行道及道路之相互關係，並標註相關尺寸及建築界線位置。
- (五) 本案擬移除北側公有人行道現有行道樹並新植喬木，請說明其樹種，並評估以具遮蔭性功能之喬木為主，亦建議種植雙排喬木。
- (六) 本案規劃於公有人行道上配置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汽車位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行人遮蔭需求，請再與植栽及街道家具整體規劃。另該無障礙汽車位緊鄰行穿線，建請再予調整其位置。
- (七) 本案擬調整公有人行道配置，相關規劃請於委員會前徵詢後續維管單位(新工處、公園處、交通局等)意見。
- (八) 地面層規劃商業空間，倘有廣告需求請預為考量。
- (九) 立面色系尊重申設單位提案，惟請依通案性規定以 munsell 色系標註。
- (十) 目前報告書內平、剖及模擬圖說多處前後不一，請更正。
- (十一) 其餘請依都發局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圖說。
- (十二) 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送委員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錄】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延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

壹、都市發展局承辦科審查意見：

一、有關法令檢討部分：

- (一) 依都市計畫規定，捷運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綠地用地、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由捷運主管機關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多目標使用。捷運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請說明本案開發是否皆屬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以及是否業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 (二) 本案基地鄰近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請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意見檢討。
- (三) 都審參考範例部分：
 1.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新植或移植喬木之間距以 5 至 8 公尺為原則。另喬木覆土深度應達 1.5 公尺以上，請補充檢討。
 2. 開放空間之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以維公共安全，請補充檢討。
 3. 緊臨開放空間之花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請補充檢討。
 4. 請補充夜間照明計畫。
 5. 請補充建築物外牆材質，並以 munsell 色系標註立面色彩。
 6.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請說明後續是否認養。

二、開放空間及建築物設計部分：

- (一) 請補充說明基地北側公有人行道現況，包含公有人行道尺

寸、行道樹位置、公共設備配置、機車格及自行車格位置及數量等。

- (二) 地面層景觀配置圖請標示地下開挖範圍、高程、基地退縮之人行空間尺度、最窄及最寬之人行通行淨寬等。
- (三) 請補充地面層開放空間各向景觀剖面圖說，並應包含人行道斷面、高程、人行淨寬、樹穴寬度、覆土深度及相關設施物位置。另因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故亦請補充相關景觀剖面圖說。
- (四) 捷運出入口 B 西北側之人行空間，其鋪面規劃建請併公有人行道鋪面整體規劃，以形塑街角空間意象。另建請再考量捷運出入口 B 西側自行車停車空間配置，並以該側之人行通行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為原則。
- (五) 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設置捷運相關告示牌或指示牌之需求，並請預為考量後納入本案整體規劃。
- (六) 本次新建之捷運出入口緊鄰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平、立、剖及模擬面圖皆請套繪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現況，並清楚交代本案開發後與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之關係。
- (七) 請加強說明本案立面規劃與捷運動物園站立面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以利後續委員會審議。
- (八) 查捷運出入口 A 所在基地，後續將另案開發，相關意見如下：
 1. 請說明其該開發案預計開發期程及使用型態。另於該開發案尚未開發前，捷運出入口 A 與現有公園之介面處理方式、人行通行動線及景觀規劃應預為考量，請補充說明。
 2. 本案將於地面層開放空間預留 4 處柱位，該柱位應以遮蔽美化處理，以維護都市景觀。

三、交通及動線規劃部分：

- (一) 請補充交通動線系統分析，包含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捷運站出入口、公共運輸站牌、道路寬度、車行方向、自行

車道、YouBike 租賃站等。

- (二) 請補充人行動線系統分析，包含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行穿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公有人行道、騎樓等位置及尺寸。
- (三) 本次新建之捷運出入口緊鄰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請說明後續捷運站內之人行及轉乘動線規劃，並補充相關圖說。
- (四) 有關本案衍生之停車需求及停車空間規劃，意見如下 (P19-20)：
 1. 請補充本案停車需求相關分析資料。
 2. 臨停空間及計程車停等空間規劃於捷運出入口 B 前方之路外空間，其妥適性應洽本府交通局釐清。
 3. 目前將機車位 130 席、自行車位 36 席及無障礙汽車位 1 席規劃於公有人行道範圍，並移除現有行道樹。綜合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建請儘量保留行道樹，並配合喬木間距整體規劃停車空間，以維護環境品質。另停車空間建請以停車彎方式規劃，避免車行動線經過公有人行道，以維人行安全。
 4. 另無障礙汽車位規劃位置緊鄰行穿線，考量人行安全，建請再予調整。
- (五) 考量無障礙通行需求並避免輪椅側翻，無障礙坡道之坡度建請以 1/40 以下規劃為原則。

四、其他部分：

- (一) 建築計畫資料表相關資訊請核實填列。
- (二) 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並非原樣復舊，建請修正報告書內相關說明，以免誤會。
- (三) 立面圖及模擬圖前後不一，請釐正。
- (四) 圖說皆應標示指北針及比例尺，請補充。
- (五) 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請至本

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下載。

貳、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

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

- (一) 本案基地鄰近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請檢附開發區域及山坡地範圍之套繪圖，確認未涉及山坡地開發。
- (二) 如山坡地範圍涉及開挖整地改變地形，請檢討水土保持規劃。

二、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 (一) 查依本府 108 年 8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800087331 號公告發布實施「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 主要計畫案」內之規定(略以)：「……本案捷運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綠地用地、交通用地、廣場用地、轉運站用地、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於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由捷運主管機關徵得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多目標使用。捷運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故本案之開發應經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另本案倘作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
- (二) 另有關於本案建蔽率、容積率及法定地下開挖率之數值，建議修正為「不予規定」。

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 (一) 考量 Y01 站前行道樹樹種為黑板樹，因該樹種為熱帶樹種有斷裂易脆問題，故為本市不再種植樹種。
- (二) 該案經捷運工程局依本府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授產業地工字

第 10032504100 號函「……，若一定要移樹，請先報府處理」辦理，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簽報市府移除黑板樹等不良樹木並已核准。

四、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有關建物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五、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 (一) 本案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
- (二) 空氣部份：開發單位於開工前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階段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營建業主編列足夠之環保經費，俾利後續執行。
- (三) 廢棄物處理部分：本案施工期間所產出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另本案工程若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營建廢棄物始得清除、處理。

六、交通局 葉幹事志宏：

- (一) P.19，3.5 動線系統說明圖請確認人行動線標示之完整性及補充自行車動線；另無障礙停車格位設置於行穿線動線上，請釐清確認。
- (二) P.19 機車設置數量為 138 席，與 P.15 建築面積表所示數量不一致，請釐清更正。
- (三) P.20，機車停車設施規劃說明與「出入口 A」及「出入口 B」之停車設置說明圖(P.21-22)不符，請釐清。

- (四) 本案基地規劃停車設施(含接送、轉乘)皆位於地面層，惟捷運 Y01 位於本府刻正規劃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內，請補充說明生態主題園區整體開發案範圍，是否影響本案規劃相關設施及如何因應；另本案先行進行捷運結構設施作，請說明並標示未來預留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 (五) 新光路人行道扣除設施帶及汽機車停車彎後之淨寬請確實標示並確認是否符合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需求。
- (六) YouBike 捷運動物園站(2 號出口)部分，建議如下：
1. 可租借車輛數為 72 輛與 P.19 圖表 78 輛不符，請釐清修正
 2. 本案未說明施工期間之設置臨時站位，爰建議應於基地內另行規劃適當空間留設站位為宜，並於完工後於基地空間內規劃復舊。

8.11 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3 日) 審查意見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109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93084656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壹、 都市發展局複審意見				
一、 本案係捷運系統設施，相關配置應考量區域人行、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及街道家具之使用需求，亦應考量周邊環境及開放空間之相互關係。				
1.	本案部分土地位屬本市山坡地範圍，後續請依大地處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93014798 號函辦理，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切結案址山坡地範圍保留原地形地貌且無開挖整地行為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核轉大地處憑辦，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始得免提具水土保持計畫。	遵照辦理。		
二、 開放空間配置部分				
(一)	出入口 A、B 北側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現況樹種為黑板樹，申設單位考量該樹種有易斷裂易脆問題且本市不再種植，故擬全數移除並已簽奉市府核准在案，先予敘明。(P66、146)。	遵照辦理，本案新植喬木為楓香及水黃皮。	P.76~77	
(二)	承上，本案擬新植行道樹(樹種:茄苳)，並採單排方式規劃考量人行遮蔭需求及公有人行道尺度，仍建議種植雙排喬木，提會討論。另考量人行停等需求，建請將街道座椅一併納入規劃。(P66、72-73)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以符合最低停車位數量為前提，減少停車位並於人行道設置雙排樹穴，種植楓香及水黃皮，且將街道座椅納入設計。	P.74~77	
(三)	本案保留出入口 A、B 間之既有基地內通路部分，考量人行穿越安全，建請預為規劃行穿線。(P39-41)	遵照辦理。	P.43~45	
(四)	本案規劃於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穴間配置汽、機車停車位、Youbike 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等，以致部分喬木樹距未符都審參考範例 5 至 8 公尺之規定。惟樹距調整將使停車範圍拉長，停車位數量亦會減少，故擬同意目前喬木樹距提案，提會討論。(P39、72-73)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以符合最低停車位數量為前提，減少停車位並於人行道設置雙排樹穴，種植楓香及水黃皮，且將街道座椅納入設計。	P.74~77	
(五)	本案於公有人行道及出入口 B 西側及南側開放空間共計規劃機車停車位 245 席(含既有)、無障礙汽車位 1 席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3 席，皆採停車彎方式規劃，另設置 Youbike 停車位 72 席及自行車停車位 43 席，請交通局協助檢視本案停車數量及相關規劃之妥適性，並提會討論。(P39-41、67)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改採利用基地現有停車位，僅於出入口 A/B 增設少量之必要轉乘車位，以創造友善之人行道空間。	P.43~45	
(三)查本案出入口 A 後續將與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BOT 案)共構，且本案將先行施作該共構大樓之地下結構，意見如下:				
(一)	為維護人行舒適性及本市長期都市景觀，建請評估未來將公有人行道及開放空間之汽、機車停車空間吸納至共構大樓地下停車空間之可行性。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改採利用基地現有停車位，僅於出入口 A/B 增設少量之必要轉乘車位，以維護人行舒適性及本市長期都市景觀。	P.43~45	
(二)	請說明本案是否施作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倘將預為施作，建請先行依都審參考範例規定自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6 公尺車道緩街空間，並檢討車道出入口寬度及坡度設計，以利後續 BOT 案接續規劃。(P39、96)	遵照辦理，車道規劃已配合調整。	P.43~45	
(三)	依報告書所示，本案與 BOT 案有開發期程差異，請說明本案開發完成後至 BOT 案開發前，基地介面之處理方式。(P17)	本案完成後 BOT 案完工前，將以圍籬區隔工區與捷運設施。	P.17	
(四)其他部分				
(一)	本案位屬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應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及其附表規定檢討。查本案於出入口 B 北向及南向底層部立面各規劃 1 處正面型招牌廣告，依規定其不得設置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且商業廣告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扣除閉口後面積 50% 請補充檢討，並提會討論。	已補充檢討，本案無設置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且商業廣告面積小於該立面扣除閉口後面積 50%。	P.50~51	

	(P46-47)			
(二)	本案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倘需辦理環差，應於完成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事宜。	遵照辦理。	-	
(三)	景觀剖面圖應如實呈現公有人行道未來情形，請補繪出入口 A、B 北側設施帶之剖面圖說。(P80-82)	遵照辦理，景觀剖面圖已修正。	P.84~86	
(四)	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下載。	遵照辦理。	-	
貳、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 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				
(一)	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及路段旅行速率部分，請補充調查時間及時段。(P26-28)	遵照辦理，已補充。	P.29	
(二)	工程圖未標示捷運出入口 B 北側新增 20 席自行車停車格請補充;另亦請補充出入口 B 西側新增自行車及機車停車位數。(P96)	遵照辦理，併本次轉乘車位之調整統一修正。	P.100	
(三)	工程圖標示捷運出入口 B 西側新增自行車停車數量 36 席與 P. 33 及 P. 39 之數量 23 席不符，請釐清修正;另出入口 B 北側新增 20 席自行車停車空間部分(如 P39)，請補充標示。(PI00)	遵照辦理，併本次轉乘車位之調整統一修正。	P.104	
二、 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一)	本案無意見。	-	-	
三、 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一)	有關規劃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	-	
四、 文化局楊幹事雅芳:				
(一)	經查本案基地範圍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 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且無鄰近本市文化資產，文化資產部分無列管事項。	-	-	
(二)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決議				
(一)	本案為環狀線及文湖線之交會站，且緊鄰動物園、貓空纜車站及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開發案，相關規劃應考量與既有車站站體及周邊環境之融合性，以及人行動線之垂直與水平串聯，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	遵照辦理，本車站之規畫已將動物園生態園區整體開發構想納入考量，如出入口 A 設置可拆式外牆及輕量化之表面裝修，以利將來與生態園區整合；出入口 B 亦於轉乘層預留連通道之接合空間。亦補充整體街廓之動線圖說，說明捷運站與動物園、貓空纜車站及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之串聯。	P.39~47	
(二)	有關各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請就基地及其與周邊關係整體評估後，調整相關配置再提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		
(1)	考量公有人行道應朝友善通行環境規劃，且依報告書所示，本案現況周邊機車停車格位供過於求，故請評估取消公有人行道留設之機車停車位或移設他處。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改採利用基地現有停車位，僅於出入口 A/B 增設少量之必要轉乘車位，以創造友善之人行道空間。	P.43~45	
(2)	承上，本案北側開放空間包含公有人行道及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考量人行遮蔭需求，請栽植雙排喬木。	重新檢討轉乘需求及與捷運局溝通後，以符合最低轉乘需求之停車位數量為前提，減少停車位並於人行道設置雙排	P.72~75	

		樹穴，種植楓香及水黃皮，且將街道座椅納入設計。		
(3)	本案為捷連場站開發，其連通、接駁、轉乘及臨停等相關設施佈設，建請納入 TOD 概念，並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調整配置及建築設計。請補充分析開發後衍生之旅次量及轉乘需求等，並說明相關 TOD 計畫。	本站以提供休閒及交通遊憩轉乘服務為主。 TOD 概念為配合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計畫，於地面層增加提供轉乘之步行、腳踏車停車等服務設施，未來亦可配合木柵路四、五段計畫，提供必要性服務設施。 捷運與貓纜動物園站距離 370M，於轉乘層立體連通，增加轉乘便利性；透過都市設計準則串聯綠色運輸系統。 開發後衍生之旅次量及轉乘需求亦納入考量，將衍生之停車需求於現階段規劃於地下建築物中。	P.15~16 P.39~47	
(4)	通風井之隔柵立面語彙建請與全案立面語彙整體設計，以維整體性。	通風井格柵有不同高度分割降低高度之壓迫感，色彩計畫選擇綠色系與環境之郊山融合，出入口 A 外牆以簡化之後飾清水模作為面飾材，以便將來與生態主題園區建築物整合。	P.63~64	
(三)	請釐清本案基地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經查證後非屬地質敏感區。	P.134~135	
(四)	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	-	

8.12 委員會會議紀錄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08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s://www.gis.udd.gov.taipei/Meet4.aspx>)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溫建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10855@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7月23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暨大稻埕第105次暨1090723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7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109308090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郭委員旭原、林委員志崧、賴委員怡成、許委員阿雪、黃委員世孟、董委員娟鳴、王委員維周、蔡委員元良、王委員玉芬、鍾委員慧諭、陳委員江淮、廖委員慧燕、張委員章得、劉委員明滄、米委員復國、丘委員如華、蔡委員得時、張委員崑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畢委員幼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執行秘書美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寬宏(審1)、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審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2)、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2)、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2)、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2)、臺北市立動物園(審2)、隆雲股份有限公司(審3)、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3)、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4)、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審4)

副本：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560 次委員會暨大稻埕第 105 次暨 1090723 專案)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9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主席：方副局長定安 代

紀錄：都審會議召開小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	局長	黃景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羅世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方定安	方定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楊明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畢幼明	畢幼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榮明	張鈞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吳明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章毅	章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郭旭原	
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林志崧	林志崧
淡江大學	委員	賴怡成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許阿雪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	委員	黃世孟	黃世孟
銘傳大學	委員	董娟鳴	董娟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蔡元良	蔡元良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王玉芬	王玉芬
逢甲大學	委員	鍾慧諭	鍾慧諭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委員	陳江淮	陳江淮
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廖慧燕	廖慧燕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委員	張章得	張章得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劉明滄	劉明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美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金龍	吳金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梁志遠	謝政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專門委 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綜合規劃科	技正	張鈞凱	張鈞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專門委員室	技正	黃莉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專員	蔡長銘	蔡長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總工程 司室	專門委員	陳炳麟	陳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視察	楊雅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羅文明	羅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都市規劃科	科長	楊智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都市設計科	科長	林芝羽	林芝羽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總工程司室	正工程司	江中信	

會議代碼:109895677

丘委員如華	
蔡委員得時	蔡得時
張委員崑振	張崑振
米委員復園	米復園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鈞凱
列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呂建國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謝明忠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道寬
陳寬宏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郭政良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金益 陳麗 林逸輝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魏于峰 李宇浩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曉蘭
臺北市立動物園	張明如 賴彥良 周心琳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張景裕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謝喜萍 孫明生
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張景裕
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簡俊卿

決議：

- 1 本案經委員會同意本次提案修復工程經費之單價編列，惟請分項敘明單價分析及漏列項目。
- 2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二)「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40-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2)

討論：略

決議：

- 1 本案為環狀線及文湖線之交會站，且緊鄰動物園、貓空纜車站及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開發案，相關規劃應考量與既有車站站體及周邊環境之融合性，以及人行動線之垂直與水平串聯，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
- 2 有關各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請就基地及其與周邊關係整體評估後，調整相關配置再提委員會審議：
 - (1) 考量公有人行道應朝友善通行環境規劃，且依報告書所示，本案現況周邊機車停車格位供過於求，故請評估取消公有人行道留設之機車停車位或移設他處。
 - (2) 承上，本案北側開放空間包含公有人行道及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考量人行遮蔭需求，請栽植雙排喬木。
 - (3) 本案為捷運場站開發，其連通、接駁、轉乘及臨停等相關設施佈設，建請納入 TOD 概念，並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調整配置及建築設計。
 - (4) 通風井之隔柵立面語彙，建請與全案立面語彙整體設計，以維整體性。

3 請釐清本案基地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4 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

(三)「隆雲策略性產業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內湖區舊段 59-6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3)

討論：略

決議：

- 1 原則同意設計單位於會上提出之容移補償開放空間及自行車停車位修正方案，惟開放空間之坡度應以 1/40 設計。至本案容積移入量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核實計算。
- 2 本案地上一層地坪高程請再調降，使開放空間進入一樓之階梯減少 2 階，另主要出入口之 1/15 無障礙坡道斜率亦請一併再調降。
- 3 考量植生牆之設施及植物生長空間，戶外安全梯與植生牆請留設 30 公分淨寬。
- 4 有關植生牆部分，請申請單位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認養 2 年以上，並提撥合理之維管費用。
- 5 考量本案基地寬度有限，原則同意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惟請設計單位依會上承諾加強人行鋪面之區隔。
- 6 因本案實設停車位僅 48 輛，且地下層配置精簡，同意本案自設停車數量。
- 7 消防救災空間與建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請依消防局意見，以操作範圍中心點劃設半徑 11 公尺檢討。
- 8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40-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案係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40-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非屬都審地區。惟本案位屬捷運文湖線及捷運環狀線交會站，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高架捷運或捷運路網交會站」規定，故提送都審程序，並依前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採一般程序辦理。

(二) 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議，結論略以：「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及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送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幹事會後至委員會之時程如下：

1. 申設單位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來函申請本案提送委員會時程展期 30 日，並經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93055494 號函同意在案。
2. 申設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自行依幹事會結論事項函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稱大地處)釐清本案是否位屬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並經大地處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9 年 7 月 7 日函復在案。(詳報告書 P127-129)
3. 申設單位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自行依幹事會結論事項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本府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稱公燈處)及本府交通局針對案內公有人行道配置調整方案提供意見，並經交通局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及新工處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意見。後因申設單位無收受公燈處函復，故於 109 年 7 月 3 日函請本局協助函轉，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經公燈處函復意見。本局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函請申設單位於文到 7 日內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過局辦理後續。(詳報告書 P133-137)

4. 申設單位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掛件申請委員會審議，經核算本案都審展期時效及上開行政流程時效，本案都審相關時程尚符規定。

二、有關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內容，經查核後，仍有部分未修正項目如下：

項次	幹事會議結論事項	修正情形	查核結果
一	本案擬移除北側公有人行道現有行道樹並新植喬木，請說明其樹種，並評估以具遮蔭性功能之喬木為主，亦建議種植雙排喬木。	補充新植喬木樹種，惟仍維持單排喬木。	詳複審意見(二)1~2
二	本案規劃於公有人行道上配置機車停車位、自行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汽車位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行人遮蔭需求，請再與植栽及街道家具整體規劃。另該無障礙汽車位緊鄰行穿線，建請再予調整其位置。	未完全修正。	詳複審意見(二)2~5

三、本案提請審查，複審意見如下：

本案係捷運系統設施，相關配置應考量區域人行、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及街道家具之使用需求，亦應考量與周邊環境及開放空間之相互關係。

(一) 本案部分土地位屬本市山坡地範圍，後續請依大地處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93014798 號函辦理，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切結案址山坡地範圍保留原地

形地貌且無開挖整地行為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核轉大地處憑辦，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始得免提具水土保持計畫。

(二) 開放空間配置部分：

1. 出入口 A、B 北側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現況樹種為黑板樹，申設單位考量該樹種有易斷裂易脆問題且本市不再種植，故擬全數移除並已簽奉市府核准在案，先予敘明。(P66、146)
2. 承上，本案擬新植行道樹(樹種：茄苳)，並採單排方式規劃，考量人行遮蔭需求及公有人行道尺度，仍建議種植雙排喬木，提會討論。另考量人行停等需求，建請將街道座椅一併納入規劃。(P66、72~73)
3. 本案保留出入口 A、B 間之既有基地內通路部分，考量人行穿越安全，建請預為規劃行穿線。(P39~41)
4. 本案規劃於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穴間配置汽、機車停車位、Youbike 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等，以致部分喬木樹距未符都審參考範例 5 至 8 公尺之規定。惟樹距調整將使停車範圍拉長，停車位數量亦會減少，故擬同意目前喬木樹距提案，提會討論。(P39、72~73)
5. 本案於公有人行道及出入口 B 西側及南側開放空間共計規劃機車停車位 245 席(含既有)、無障礙汽車位 1 席及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3 席，皆採停車彎方式規劃，另設置 Youbike 停車位 72 席及自行車停車位 43 席，請交通局協助檢視本案停車數量及相關規劃之妥適性，並提會討論。(P39~41、67)

(三) 查本案出入口 A 後續將與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BOT 案)共構，且本案將先行施作該共構大樓之地下結

構，意見如下：

1. 為維護人行舒適性及本市長期都市景觀，建請評估未來將公有人行道及開放空間之汽、機車停車空間吸納至共構大樓地下停車空間之可行性。
2. 請說明本案是否施作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倘將預為施作，建請先行依都審參考範例規定自指定退縮人行空間後留設 6 公尺車道緩衝空間，並檢討車道出入口寬度及坡度設計，以利後續 BOT 案接續規劃。(P39、96)
3. 依報告書所示，本案與 BOT 案有開發期程差異，請說明本案開發完成後至 BOT 案開發前，基地介面之處理方式。(P17)

(四) 其他部分：

1. 本案位屬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應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及其附表規定檢討。查本案於出入口 B 北向及南向底層部立面各規劃 1 處正面型招牌廣告，依規定其不得設置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且商業廣告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扣除開口後面積 50%，請補充檢討，並提會討論。(P46~47)
2. 本案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倘需辦理環差，應於完成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事宜。
3. 景觀剖面圖應如實呈現公有人行道未來情形，請補繪出入口 A、B 北側設施帶之剖面圖說。(P80-82)
4. 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下載。

8.13 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 審查意見回覆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回覆

案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01 站新建工程

發文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93113065 號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碼	備註
壹、 都市發展局複審意見				
一、 生態園區部分				
1.	出入口 A 後續將與生態園區共構，並由本案預為施作該共構大樓之地下結構，爰建請預為檢討其地下開挖率。另請依都審參考範例規定檢討該共構大樓之車道緩衝空間(6M)、車道出入口寬度(5.5M)及坡度(1/8)設計，以利後續規劃。	出入口 A 地下開挖率為 72.59%。 自建築線退縮 6 米作為緩衝空間，車道出入口寬度及坡度依規定設計。	P35 P32-33	
二、 廣告物部分				
1.	出入口 B 北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各設置 1 處廣告物，與構造物之關係介面處理請補充，避免未來以附掛方式施作，應與立面設計整體評估。	背襯骨料已預留內凹空間並規劃可拆式外牆板，牆板拆除後招牌可鎖固於骨架上。	P50-51	
三、 其他部分				
1.	有關本案涉及山坡地範圍部分，請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地 1093014798 號函辦理。	遵照辦理。	P133	
2.	本案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倘需辦理環差，應於完成環評審查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事宜。	遵照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狀線第 5 次環差交通部於 8/19 函轉環保署。 環保署於 9/7 請捷運局繳交審查費。 捷運局於 9/22 提送 40 份報告至環保署。 環保署於 10/13 函轉報告請委員於 10/20 前提審查意見。 目前就環保署會前意見處理中，並等候環保署通知專案小組開會時間	-	
3.	建築計畫資料請核實填列。	遵照辦理，將出入口 A/B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分別列出。	P11	
4.	出入口 B 東側為文湖線動物園站，編號應為 BR01，請釐正。	BR13 為文湖線動物園站規劃及竣工圖之編號，BR01 係捷運公司接管營運後重新編碼。	-	
5.	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	遵照辦理。		

貳、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 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1.	查本案基地涉捷運局刻正辦理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56 地號服務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尚未公告展覽)，案涉前開計畫部分內容(第 16 頁)建議以“暫定方式標示，以資明確。	遵照辦理，加註文字“生態園區為暫定方案”。	P15-17	
二、 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				
1.	本案服務中心範圍(生態主題園區)雖非本案審議範圍，依土管條例規定計算設置法定停車位需求，汽車為 172 席、機車為 473 席，惟站體下構部分僅開挖至地下 2 層，故未來投資者進場實際規畫停車位時，將因開挖空間限制，產生無法設置滿足法定車位情況，應向其權管機關敘明，以避免未來開發衍生爭議。	已重新調整汽機車停車位之數量以符合停車需求。	P16	
2.	臨新光路二段之 Youbike 租賃站部分，請於未來服務中心開發時納入基地內設置。	遵照辦理。	-	
三、 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一)	有關規劃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	-	
四、 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				
(一)	經查本案基地範圍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且無鄰近本市文化資產，文化資產部分無列管事項。	-	-	
(二)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決議				
(一)	同意本次開放空間配置、停車空間佈設、人行動線規劃及立面語彙設計之修正方案。惟開放空間人行淨寬應達 2.5 公尺以上，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人行淨寬修正。	P32-33 P84-86	
(二)	出入口 A 共構大樓留設之 6 公尺車道緩衝空間，應自建築線退縮 3.64 公尺後起算，請修正。	遵照辦理，車道緩衝空間修正為自建築線退縮 3.64 公尺後起算。	P32	
(三)	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 3.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	遵照辦理。	P32-33	
(四)	其餘喬木間距、鋪面防滑及廣告物設計等，請依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喬木間距修正為 5-8 米。 人行道地坪採用高壓混凝土透水磚，並依新工處最新標準圖相關規定設置。 廣告物設計依規定檢討辦理。	P76-77 P78-79 P50-51	
(五)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遵照辦理。		

8.14 委員會會議紀錄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11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s://www.gis.udd.gov.taipei/Meet4.aspx>)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李汝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43333@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0月16日北市都設字第109310926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郭委員旭原、林委員志崧、賴委員怡成、許委員阿雪、黃委員世孟、董委員娟鳴、王委員維周、蔡委員元良、王委員玉芬、鍾委員慧諭、陳委員江淮、廖委員慧燕、張委員章得、劉委員明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畢委員幼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執行秘書明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龍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1)、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審1)、臺北市市場處(審2)、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審2)、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

地工程處(審3)、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審3)、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審3)、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審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4)、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4)、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4)、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4)、臺北市立動物園(審4)、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審4)

副本：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第 568 次委員會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三、主席：方副局長定安代

四、紀錄：都審會議召開小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	局長	黃景茂	黃景茂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羅世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方定安	方定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楊明祥	楊明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畢幼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室	副局長	陳榮明	陳榮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吳明聖	吳明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章毅	章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郭旭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林志崧	林志崧
淡江大學	委員	賴怡成	賴怡成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許阿雪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	委員	黃世孟	
銘傳大學	委員	董娟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委員	王維周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蔡元良	蔡元良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王玉芬	王玉芬
逢甲大學	委員	鍾慧諭	鍾慧諭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委員	陳江淮	陳江淮
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廖慧燕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委員	張章得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劉明滄	劉明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明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金龍	吳金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梁志遠	梁志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技正	張鈞凱	張鈞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室	技正	黃莉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專員	蔡長銘	蔡長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專門委員	陳炳麟	陳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視察	楊雅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羅文明	羅文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科長	楊智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科長	林芝羽	林芝羽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總工程司室	正工程司	江中信	

會議代碼:10910216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列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連河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謝怡婷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道喜
龍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朱瑞華
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	陳金
臺北市市場處	高祥林 葉麗 張麗 王如
郭恆成建築師事務所	郭恆成 許書豪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	楊華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余益 林輝 周建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郭榮鈞 魏于明 李宇浩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信 黃曉蘭
臺北市立動物園	沈明 賴嘉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	

節，考量市場大型裝卸動線需求及周邊交通動線等限制，同意本案車道出入口位置以臨近環河南路二段250巷56弄之方案規劃，其寬度應小於18公尺。

5 有關建築物量體、廣告物、車道出入口緩衝空間、鋪面及自行車等相關準則規範請依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

6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三)「雙溪溼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71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因申設單位109年10月19日函請撤回本次都審委員會，爰同意本案撤回。

(四)「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3)

討論：略

決議：

1 同意本次開放空間配置、停車空間佈設、人行動線規劃及立面語彙設計之修正方案。惟開放空間人行淨寬應達2.5公尺以上，請修正。

2 出入口A共構大樓留設之6公尺車道緩衝空間，應自建築線退縮3.64公尺後起算，請修正。

3 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3.6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

4 其餘喬木間距、鋪面防滑及廣告物設計等，請依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

5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審議案(四)：「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案係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Y01站新建工程(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40-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位址非屬都審地區。惟本案位屬捷運文湖線及捷運環狀線交會站，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9款：「高架捷運或捷運路網交會站」規定，故提送都審程序，並依前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採一般程序辦理。

(二) 案經109年4月15日召開都審幹事會議、109年7月23日第560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

(三) 申設單位於109年8月28日申請提送委員會時程展期至109年9月18日(計20日)，並經本府同意在案。申設單位續於109年9月18日申請提送委員會，惟相關書圖未依前開委員會決議事項及相關意見修正完妥，故本局於109年9月28日函請申設單位於文到14日內補正。申設單位後於109年10月12日掛件，時程尚符規定。

二、本案提請審查，複審意見如下：

本案係捷運系統設施之站體規劃(環狀線Y01站之出入口A、出入口B)，前次委員會針對本案與既有車站站體

(捷運文湖線動物園站及貓空纜車站)及周邊環境之融合性、基地北側開放空間配置及人行動線串聯等部分仍有相關意見，故調整設計後再次提委員會審議。

(一) 有關第 56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查核後意見如下：

項次	第 56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修正情形暨複審意見
1	本案為環狀線及文湖線之交會站，且緊鄰動物園、貓空纜車站及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開發案，相關規劃應考量與既有車站站體及周邊環境之融合性，以及人行動線之垂直與水平串聯，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	(1) 本次提出基地與文湖線動物園站、貓空纜車站及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開發案(以下簡稱生態園區)之人行動線串聯構想，動線包含地面層、站內轉乘及立體連通設施銜接，提會討論。(P39-42) (2) 為避免後續開發案受限制或相關配置不連續，本案應併同生態園區，以整體街廓檢視並全盤考量，請補充生態園區共構大樓之預計使用型態，及其地面層開放空間及人、車動線規劃構想，併提討論。(P39-42、46-47、60-64) (3) 另查生態園區刻正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請說明該細部計畫擬定範圍是否涉及本案基地及相關規定之調整。(P16)
2	考量公有人行道應朝友善通行環境規劃，且依報告書所示，本案現況周邊機車停車格位供過於求，故請評估取消公有人行道留設之機車停車位或移設他處。	(1) 本次提出本案開發衍生之接駁、轉乘及臨停需求分析，並經申設單位評估後，取消公有人行道機車位。(P32-33) (2) 基於轉乘及臨停需求，規劃 1 席無障礙汽車位、3 席無障礙機車位、43 席自行車位、72 席 Youbike 車位，並於出入口前劃設禁停黃線作為臨停接送區。(P32-33、43) (3) 有關本案停車空間佈設及動線規劃，請交通局協助檢視，並提會討論。(P26-29、43-45、48、155-156)
3	本案為捷運場站開發，其連通、接駁、轉乘及臨停等相關設施佈設，建請納入 TOD 概念，並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調整配置及建築設計。	(3) 有關本案停車空間佈設及動線規劃，請交通局協助檢視，並提會討論。(P26-29、43-45、48、155-156)
4	本案北側開放空間包含公有人行道及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考量人行遮蔭需求，請栽植雙排喬木。	(1) 北側開放空間調整為雙排喬木(樹種：楓香、水黃皮)，請確實標示各喬木間距，以利查核。另該開放空間人行淨寬皆未達 2.5 公尺，請再調整喬木序列及樹穴寬度，並建議增設開口小於 1.3 公分之樹穴透空蓋板，據以增加人行淨寬。(P32-33、76-77、84-86) (2) 出入口 B 前開放空間部分喬木間距未符都審參考範例 5 至 8 公尺之規定，建請調整。(P76-77) (3) 另開放空間之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本府工務局防滑標準，以維公共安全，請補充本案鋪面之防滑係數。(P78-79)

項次	第 56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修正情形暨複審意見
5	通風井之隔柵立面語彙，建請與全案立面語彙整體設計，以維整體性。	調整出入口 A、B 沿街側之立面設計，提升與通風井隔柵之整體性，提會討論。(P52-64)

(二) 出入口 A 後續將與生態園區共構，並由本案預為施作該共構大樓之地下結構，爰建請預為檢討其地下開挖率。另請依都審參考範例規定檢討該共構大樓之車道緩衝空間(6M)、車道出入口寬度(5.5M)及坡度(1/8)設計，以利後續規劃。

(三) 出入口 B 北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各設置 1 處廣告物，與構造物之關係介面處理請補充，避免未來以附掛方式施作，應與立面設計整體評估。(P50-51、61-62)

(四) 其他部分：

- 有關本案涉及山坡地範圍部分，請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地 1093014798 號函辦理。(P133)
- 本案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變更，請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倘需辦理環差，應於完成環評審查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事宜。
- 建築計畫資料請核實填列。(P11)
- 出入口 B 東側為文湖線動物園站，編號應為 BR01，請釐正。
- 圖說請依公告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製作。

三、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 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查本案基地涉捷運局刻正辦理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256 地號服務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尚

